

胡 裕 著

丁解青年

獨立出版社印行



胡毅著

了解青華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了解青年

全一冊實價三十元整

著作者 胡毅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版權所有不  
印翻准不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

重慶保安路一七〇號

清校者 吳正良

## 序

無論是誰，從兒童長成大人中間必得經過一個青年時期。有人那時期很長，有人那時期很短。有人覺得那時期富有意味，有人認為那時期全是麻煩。

正在那時代的青年人常有許多自己不大明白或是自以為不好的思想，行為，脾氣。同時對於兒童的孩子氣及成人的世故，也有一些不明白不喜歡的地方。

已經過了那個階段的成人雖然自己從前有過作青年人的經驗，可是仍不免感覺青年人麻煩，特別，以及不如自己所想望。尤其是一些負教導責任的家長教師，和熱心幫助年青人的人士，當時遇到許多意想不到的麻煩，使一番好意不但無人欣賞，有時還引起惡果。

「愛之適以害之」，並不只是古人的經驗，而是現在常見的事實。

這本小書的目標就在促進大家對於青年的了解。希望由此中的解說及例證，能供給一個較為明白的基礎，使青年人自己曉得一些應有或者可有的現象，庶幾可以得着較圓滿的適應。同時也希望關心青年人的成人，無論是否負直接教養責任，都可因此引起他們留心觀察的興趣與盡力輔導的熱忱。

因為目的在求實用，所以書中抽象學理力求簡略。同時對於目前尚無甚定論的問題，也不免稍帶有武斷的口吻。內容的取捨及詳略當然有不甚妥當的地方，因為作者本人所認

了解青年

爲切實際應注重的問題，很有看錯與遺漏的可能。希望讀者大家討論指教。

第一至第五章係就身體，情緒，社會，道德，心智各方面，分別敍述青年時期的重要轉變及應有之注意。第六第七兩章係摘錄若干實際例證，爲前文討論的參考。

本書中取材及組織多效法柯爾氏(Cole)之青年心理學一書，所有例證完全係由該書各章中摘出。謹為聲明。此外對於若干年來之先後青年朋友在有意無意中給予之無量啓示，更為感謝。

目  
錄

第一章	身體	一
第二章	情緒	一七
第三章	社會	三一
第四章	道德	五四
第五章	心智	七三
第六章	青年問題實例上	九七
第七章	青年問題實例下	一一八

## 第一章 身體

青少時期，各方面發生的變更很多。雖然並不是與兒童時代完全脫離，然從新起始，但是所引起的一些困難煩惱，常時使自己與他人都感覺難於應付，十分痛苦。不一要應付一個困難，一定要先明白其中原故。明白了原故，解決才不至無的放矢，白費功夫。許多青年問題之不得解決，甚至日趨嚴重，有的固然是對付得不好，但也有許多是因為原因沒有弄得清楚。因為青年人自己見到的困難常常只是表面，別人能注意到的更是皮毛。這些皮毛及表面每不能立刻指示出原因，而非要多方面去探查不可。

比方正在初一的金茂，上課時老不回答問題，下了課也不與別人一同玩耍。每逢進出教室的時候，他不是頭低一個早跑，就要等全體走完再走。不但如此，他還有一個怪習慣，就是喜歡用手或手巾蒙着臉，只露出一對眼睛。

同班的人都說他古怪，不去和他玩。教師也認為他是孤僻，執拗，不合作給他勸告，還是改不了他的行為。因為他的舉動也不能算是犯規，大家就不管他。唯有那班的英文教員很關切，叫了他來，和他慢慢細說，問他為什麼有這些行為。談了許久，他才說臉上不乾淨有積粒，不敢讓別人看見，所以蓋起來。不但如此，他還時常肚子痛，痛得站不起來，所以上課時不站起回答，下課也不和別人去玩。

丁良解青年

二

那教員想不到原因却在身體方面，於是就建議同他去看醫生。但金茂聽了醫生便怕，一抵死不肯去。教員就只好自己先從飲食方面作一調查，叫他把兩天以來所吃的東西完全開列。一看那單上全是油煎油炸以及乾枯辛辣的食品。問他半噏些什麼？他說也就是這一類，別樣的他全不吃。帶他去磅稱一量，才知道他較應有的重量輕了二十磅。

他既不敢去找醫生，那教員便自去和醫生商量，擬了一個改良飲食的辦法。然後和他自己及母親商量，大家都贊成改良試一試。試了一個月左右他面部漸漸和常人一樣，在教室裏敢說話，下了課也加入別人一塊玩耍。不久還被選入籃球隊，成爲一個朋友們很喜歡的人。

從這個例中間我們可以看出幾件事實：（一）金茂的特殊行爲似乎是由於性格孤僻，而實在完全不是那回事。（二）那人不注意及自己不留心的事往往有大關係。（三）真有人同情及了解時，青年人很願意說些實話及接受勸告。（四）要愛護青年人的龍人從不取勉強辦法，而是力求了解力求幫忙。

因爲身體上的原故而引起的行爲困難，當然不只這一種。行爲上的困難也不一定都有身體上的原由。不過普通大家多忽略此中關係。所以我們講了解青年人，先從這方面起始。希望每個青年及愛護青年的成人都明白身體發育中的某些重要事實以及其對於行爲的影響。

從整個身體說，在青年早期（十二至十七）身長體重都增加較快。在中學的同學中當時在秋季見面時發現在暑假中扯長了許多。等他寒假回家；家里又說在學校中不知吃了什麼長得這高。前一年的制服今年袖口外伸出四寸的手臂，褲脚管也離地一尺多高。大掛如果兩年還未穿破就多半只能蓋到膝頭。上體育課排隊的時候一班的次序常需更動。入初中時站最後的小矮個兒，一兩年後或竟能到全班最高的地位。

除外表的更動外，青年人對於這個變更較快的身體自己都當感覺不易適應。在每天遇見的環境中當然不會有什麼困難。比方隔了半年一年又到了舊時遊玩的地點就常感到那環境的一切都縮小了。從前跳起來都碰不着的地方現在一伸手就可拿著。從前跑半天才到的現在走幾步就達目的。所以在有限制的環境中就不免有些動作不適當，發生青年人常有的笨拙舉動。其實那些舉動都是運用身體的習慣還未養成，並不是故意粗魯或搗亂，自己尋需煩惱，別人更用不着焦急。過了相當時候自然會好。

體重的增加，肌肉要負一部分責任。兒童時期肌肉只佔全身重量百分之二十七，到了十六歲便佔了百分之四十四。就普通觀察似乎男孩肌肉要較女孩為結實，但那也不見得全是由自然的結果。因為男青年多注意肌肉發育甚至自己加以特別練習，（如鐵啞鈴之類）。而女青年多半不從事激烈運動，在月經期間更多休息，所以肌肉只管發育，却通常不甚結

賞。反過來說，一班勞心的男人又何嘗有勞力的女人那樣壯健的肌肉。

近來提倡女子運動，男女間體力的差異遠不及往昔那樣利害。從前不甚風氣的美人現時大家都認為是病態。將優美與美的概念聯合實在對於促進健康有莫大補益。男子方面普通體力較前有進步，在勞心事階級中更為顯明。所謂的白面書生漸漸都成為過去的事蹟。無足謂其風，腹內是真一派名貴君子。畢竟如舊，只古今更重耳。三十、四十、五

雷頓等之似人非人不言狀。



人類青年的身體雖然整個的在發育生長，可是各部分並不全有一律的速度，各部分達到最高限度的時期也不一致。照着頭部在六歲時就已有了成人頭部百分之九十三，而四肢都很短。到了青年期頭部並無什麼增加四肢却扯長得很快。假定說整個身長於一尺，嬰兒時是頭佔四分之一，軀幹佔二分之一，腿佔四分之一。成人時頭佔八分之一，軀幹佔八分之三，腿佔二分之一。因為有了這些不相應的比例，所以成人嬰兒兒童青年都有他獨特的形態。廣告上可以把嬰兒畫成身長及尺。照片中可以成人高到不夠半寸。然而嬰兒還是嬰兒，成人還是成人，絲毫沒有疑問。事實上無非兩種，即頭大身小者謂之瘦。人之中無以整個的身體中各部分不是平均發育。單就面部說也有些輪廓的現象。通常是最先長是成人的模樣，而他部分是兒童面目。面部年歲期，鼻樑最寬，眼窩最深，眼相隔很遠。然則額骨者，睞眼最深，才數個月時，鼻樑最窄，眼窩最淺。中華頭骨學中

國大公紳員。

蘿黑葉的兩半部分，外蒙單皮，裏面全都是毛。

青年

試圖打響四五下，他剛開始上場，而那時恰巧又遇着一場雨，他的面部和手部都受了點傷。

腿，以及運動還不順利，但這裏止不能優雅的肌肉。當然心裏不愉快易發脾氣，甚至還會引

起他人的嘲笑。這些都是暫時的過程，並且也無法避免。只有他強忍耐，聽之任之。別說他如果知道這些醜陋是頗惱的一個原因，就不應在朋友面前說笑，更增他的惱

苦。

當他第一次踏青當然始事。那幾天他因爲運動實在痛苦，並且也無法避免。只有他強忍耐，聽之任之。

最是骨迷在青蟲期後差不多少。

完全長成，肌肉及內臟也差不多，但大約以每個人主觀加。

筋肉調查就學生在體育課體方面的進步。

這幾天他因爲運動實在痛苦，並且也無法避免。只有他強忍耐，聽之任之。

筋肉調查就學生在體育課體方面的進步。

這幾天他因爲運動實在痛苦，並且也無法避免。只有他強忍耐，聽之任之。

了解青年

六

之二百，心臟本身却只加大了百分之三十，而所要經過的管口還沒有長大百分之十。所以心臟只管努力工作，身體各部還是難免感覺血量不足不勻。因此時常發生頭暈心跳，心神不安各現象。有了這種情形，一方面固然應該謹慎休息，不要使工作超過體力的限度。另一方面也不必過事張皇以為得了什麼大病。如果發現的次數多或較嚴重，就應請醫生指導。

這一方面的變更，在女孩方面發生較早。在她們有這些困難的時候，同年齡的男孩多數還在兒童階段。到了男孩們感覺這種麻煩時，同年齡的女孩多已超過這階級各方面取得平衡了。在循環系統各部未獲平衡以前，日常工作已經使心臟不易應付，所以不應以激烈運動加重它的負擔使組織上吃虧，影響日後生活。普通受這種害的男孩較女孩為多。原因是女孩在心臟負擔特重的時候可以減少運動不大引人注意。那時男孩在體育方面比她們強也是大家認為當然的事。但幾年後的男孩處境就較苦。他們幾年來體育上總佔上風，現在雖然心臟負擔加重身體易覺疲勞，還是不願示弱，要在功課及體育各方面顯本事。如果有競賽錦標等刺激情形就更加嚴重。不是把精力全耗在運動上以致學業退步，就是因心臟工作過度而得長期的心病。

從前有個大學一年級學生名叫博雷。他在中學時是籃球足球田徑賽的健將，百米短跑尤為特長。臨畢業的兩年每年都代表學校參加全省運動會，每次他那一隊都到了決賽階

勝。要贏得那全省決賽權確實不容易。球隊必需在一個週末每日比賽兩三場才能贏得本地的冠軍。明晚再賽一次才得本區的錦標。到了全省運動會又需再演一回。田徑賽運動會他在畢業年會參加八次，每次百米的記錄都與全國記錄差不到一秒鐘。他入大學時大家都希望他大顯身手成為體育明星，體育教員及同學都是一樣。

可是校醫檢查新生體格時就看出他心臟不妥，勸他不要參加激烈運動。最後勉強准他加入足球隊練習時，還是叮囑他小心謹慎。練習到了第三天，他跑去搶球時忽然暈倒。校醫斷定他是心臟衰弱，從此不准他參加任何運動。他在大學四年完全是一個文弱書生，不但體育明星成為泡影，連日後的職業都只能限於不運動的一類。他現在是作記帳員，原本是他想作的，但他不能從事運動較多的職務。只因為中學校當局及教練員的不謹慎，於是就讓兩年的錦標斷送了他終身的幸福。

故此在中學階段舉辦過於激烈及太緊張。體育比賽，實應注意審慎。青年人參軍時也應自己小心，不要為了提倡體育的虛名反而得着損害身體的結果。其實青年所需要的運動還是較和緩，平時能繼續，多人能參加的一類。那些表演得最好看的多數並無價值。

運動不過是消耗精力的一例。功課，社交，飲食過度，睡眠不足，以及情緒刺激都能增加身體的負擔。任何方面工作過多都有毛病。一些不懂的學生，下了課又忙於工作，全無休息，也同運動過度的一樣有害。

兩暮、也同到了世盛更青一年。

八

讀書的人總是毫無動靜，以為自己的精神能力都是永無窮盡。殊不知在發育的期間他們確是心力餘而力不足。所以應該量人為出，斟酌自己工作，不要超過限度。不要因一時氣憤而使日後遺悔。負擔精神青年的人固然不能放棄譽美的責任，同時也要顧到他們的將來，自不能不昧只遂口頭或譯的優異。

對於青年，問題舉一例：外國學生。

青年時期身體擴大當然需要較多的營養。胃臟本身的擴大也使青年人難於得着飽滿的感覺。那時期的食量（不能吃的）及食慾（想吃的）都不得與以識人。有時每日所食可以超過成人兩倍，而始終不覺過量。胃腸的消化作用只強烈而不溫和。胃酸的分泌量、胃液全開始增多之故。青年人連吃得多。這時原因爲消化系統各部分發育不平均，常引起一些莫名其妙的不舒服。青年大體上尚聰明，於是就說這一定是某東西吃了多了或是某東西吃了少了。因之就養成一些更奇特的嗜好或厭惡。有的人一定要吃陳飯或吃菜頭，另一些人又絕對不沾魚蝦。年少者當初是，到後變又而確是。

是這時候多數的青年才開始發酵自製菓品而驕利。因爲選擇不得當，因難格外增多。有時竟食糕餅竟食其實食本，而大都熟。而時覺得某種食物好，就專門吃，而不知不他。飲食來去調節的易大舉，並使食量時取乾食冰块。不歎時刻就使正常消化工作不能順利進行。吃得太快就減少咀嚼的機會使食物無法破碎及與唾液混合。一班學校中蔬菜不夠，

追得青年人趕快搶食；又因菜蔬不佳使他們多加辛鹹等刺激品將飯速下咽；都是反衛生的辦法。至於軍事管理中的限制分鐘食完，雖是良好紀律訓練，但確非健壯的辦法。消化方面困擾的本身還不外乎引起青年人自己注意。最使他們有急感還是那些附帶的麻煩。因為消化不正常時便面色暗黃及多頭粒與雀斑。許多人都認為那是虛瘦上的局部困難，多從擦油抹粉的方法中求解救。殊不知重大原因是在飲食上，而一班醉心自己豐姿儀表的青年人男女每每不在那方面作治本的工夫。（一本章起始即有此例）

汗腺分泌增多也是一件惹人嫌厭的事。分泌量增多，就不一定要天氣熱或運動，都能使青年人汗流滿額或滿鼻，或滿身。情緒上的不安或焦急也能使全身發汗。比方在場考試即有人汗污試卷。交際場上也常有青年人伸出手來要用手巾擦了又擦才敢與人握手。要當衆表演什麼或表演不出來，都能使他們發汗。到了那時候，愈着急愈糟。只能不去管他。旁人最好不要注意他那苦況，更不應該譏笑他。

矛盾狀態的內分泌過多，雖然結果不像汗腺分泌那樣明顯直接，但也有同等的重要性。許多青年人的脾氣暴躁，任意不專，浮動好動，都是這個原因。脈搏過速，月經來潮，眼疾，突厥等現象，更應立刻延醫診視，否則不免引起將來的許多麻煩。

如果分泌過少不能應付身體中的需要，就常引起遲鈍、監睡、不好動等現象。許多青

## 了解青年

一〇

家長教師常說某兒不努力或偷懶，受那種責罰的人常有時蒙了莫大的委屈，因為那個現象每不能由他自己管束。比方林柯就是這樣一個身體高大舉動遲緩的女孩。她最大的毛病是在上課時睡覺。不睡時似乎也是在發呆。許多教師都以為她是又懶又笨，沒有去理她。只有一位代數教師見她只管在課堂上睡覺成績還是不錯，就斷定她並不笨。於是約她來談談。在談話之中，她忍耐不住對先生大哭，說許多教師同學都嘲笑她貪睡，而實際她是努力不睡，但毫無辦法。

經過醫生診查後，看出她是睂狀腺分泌過少。所以一切機能的進行都遲緩，整天都在半睡半醒的狀態中過日子。因為消化遲鈍，大便就秘結，那些早該排泄的廢物毒質又被吸收收入了血流。在這種情形下她仍能每科及格，已經證明她的天分確實不低。醫生給她睂狀腺精治療。一月之後她白天便不再睡覺了，張開嘴唇的傻樣子也沒有了。大便能按時刻，舉止都較靈活。因為精神較好，工作及社交兩方面全有進步。

性腺的成熟可說是青年期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普通是女孩成熟早女孩較晚。在溫帶的氣候中大致女孩是由九歲至十五歲，男孩是由十二至十八歲左右。近來對於性教育已有多人提倡，認為應該推廣。所可惜的是時期還嫌太晚。因為指繩要能產生效力應該在身體上發生變動之前。普通能得着這類知識的青年多數是在十五到十七歲，那時男孩成熟。

的已達百分之八十，女孩已滿百分之九十。他們多已經過了變更，也已得了一些道聽途說的知識，所以給他們指導並不能收什麼效果，而且多有困難。合理的性教育應該在女孩十歲以前，男孩十二歲以前着手。（參閱第六章例甲辰）

兩性間的成熟早既不一，而且在一性之中也各人各有參差，所以學校及家庭中對於同一年齡的青年人應該供給較廣的機會使各種興趣都得發展。因為性的成熟就附帶有興趣的變更，由冒險而轉入愛情一類。從前喜歡看七俠五義水滸傳的，現在都看啼笑因緣，紅樓夢。在社交方面也可看出兩性不再仇視與隔絕，而漸漸由欣羨而趨於接近了。

男孩對於性成熟的情緒反應通常較為強烈。因為他的性器官在身體外部。不但長大很快而且還不容易受他自己的管轄。衣服被蓋就不免常給它磨擦，排泄時也要觸及。穿短衣時甚至不能避免在衣服外面顯形，這些困難再加上遺精或手淫的經驗就格外使他煩惱驚慌。由成人方面既得不着指導，也不敢多問。從同伴那裡能聽到的多是一些古怪理論和污穢故事，常引起許多晚間的夢境及白晝的遐想。偶爾見着一兩本居心仁厚的勸誠書，將不良習慣形容得如洪水猛獸，又嚇得不得不，當時立志改良。到了日後偶爾再犯就自怨自艾，加倍焦急。甚至因此將自信全盤失掉，認為業已墮落不可挽回，就爽性自暴自棄。許多研究心理衛生的人看見不少由此引起精神變態，就認為那些過甚其詞的恐嚇書籍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為它們既不能遏止那習慣，徒然只增加了誤解及事後的怨恨，和對自己的輕

說。(參閱第六章例甲)

他們主張對青年人說老實話，把每個醫生都知道的真正事實告訴他們。讓他們知道每隔兩三星期的遺精完全無損健康，根本不必着急。手淫雖然不是好習慣但也沒有傳說的那麼多危險。決不會因此得神經病、肺病、花柳病，也不致日後不能結婚。偶爾不能自制也不至於罪大惡極。不過繼續過八總有損健康，應該法免除。照這樣打破那神祕的觀念，取消道德的品評，把它看成一樁通常的不良習慣，每個青年人自然會接受指導，從起居的規律，充分的運動，正當的思想上漸漸把它矯正。

性方面的刷持徵也常引起麻煩。毛髮叢生，聲音變粗都不是容易適應的事。比方在浴室中裸體或半裸的時候，已有變更與未有變更的雙方都可引起精神上的緊張及不安。聲音在變動時毫無把握，時高時低，時而高叫時而粗喊。所以他們每不敢說話及唱歌，甚至躲起來不敢見人，許多家庭及學校不大了解此點，每每強迫他們當衆露臉，實在是非常不近人情。

在女孩方面也確實有一些實際麻煩及情緒上的緊張。初次月經的時候，無論事先是否知道，多少總有點驚奇。流血不止本來可怕，同時也有點不舒服。只管到了已經習慣之後，女孩們還是常由性的功能上引起實際痛苦。那種經驗是男孩子根本不會有的。如果遇了特別情形，或因貧血，或因器官畸形，或因狀腺分泌過多，就更是痛苦難忍。當然也有

一些健康的女郎在月經期內原無痛苦，不過是根據人家那樣說，就認為應該要有痛苦才對。也還有些撒嬌的小姐，因為母親可以讓她請幾天假及在家中受優待，就不免將小小的不適充分誇張。如果真有事要作，她還是照樣進行，毫無關係。

青年人女，在月經期間總難免覺得忸怩不安。尤其是擔心那現象會讓別人知道。許多學校中禁止女生在月經期運動，強迫她們站在旁邊，便使得許多人討厭。上課及行動時她都害怕衣上什麼污漬引人注意，弄得一切舉動都不自由。現在已經有許多女子完全不管這回事，只要身體上沒有真正的痛楚，便運動游泳讀書工作一切照常。她們生活都圓滿，沒有發生什麼毛病，後來都成為健全的母親，子女也一樣健康。所以無需休息的時候強迫休息或故意不動，實在與那些應該休息而勉強工作的一樣不合衛生。最好的標準是個人自己看是否有精神與體力，不必故意裝嬌，也用不着故意逞強。

在女孩身上的附帶性變更有乳部臀部的擴大，毛茸的生長等等。一般女孩多格外注意她的乳部，不敢參加運動，因為怕跑跳的時候動盪太利害。有的在當着一些人的時候，連走動都不敢。甚至根本認為自然發育是個羞恥，要穿束胸衣服，或將兩肩和背脊都向側彎來作掩護。近來風氣漸開，受過教育的女子多數已反對束胸，但青春時代的故意駝背仍是非常普遍。臀部擴張也是一件外面易顯明看出的事。如是追求苗條美的女士，多一味想從減飲食上收效。有人報告美國女郎常有早餐只食一杯橙汁一杯碟乾無花果，而結果仍

是肌膚發滿的事。我國現在因怕胖而減食的風尚還不普遍，但大家也可趁早明白肥瘦與飲食的量與質都沒有必然的關係。譬如吃蔬菜水果的照樣可以發福，大吃肥肉的仍然不一樣增重。

☆

★

★

★

★

到了青年時期，每個人對自己的各方面開始注意。如果有時不明白就不免着急害怕。所以那時候的衛生第一點即在明白各項變更之事實。承認那些事實不可避免。指導青年的人也應取切實的看法，同情的態度。

青年時期發育很快，精力雖有增加但也需要充分的睡眠與休息。普通對於這一點多欠注意，使多半的青年人常在疲倦時不願休息不知休息非等到困倦時才停止工作或運動，實在疲倦即是應休息的信號，勉強硬幹只有使身體吃虧。少年氣盛的人常不注意此點，指導的人應當負責。

輔導青年的人先要了解他們與他們有真實同情，才能得他們的信任。男女青年最感痛苦的還是沒有人能了解他們，能樂意聽他們的牢騷，能從他們的立場着想。真有教育眼光的家長與教師應該凡事都從事實上着，並且探求原因，然後將什麼事都開誠佈公對青年人說老實話。成人既對青年人說老實話，青年人聽就會照樣說老實話。因為如此所以本書中所說一切青年人自己可看，輔導青年的家長教師也可看。大家要知道的都是事實。作者對

他們所說的話全是一樣。成人無須欺騙青年人，青年人也不必蒙蔽年長的人。在求指導及指導人雙方看，基本條件只在一個「誠」字。

青年人願意從事實上老實觀察及對成人說老實話，就很有機會可以看到一些不甚顯明的原因，可看出許多行為困難常可在身體上尋出原故。

青春時發育各部不甚平均，所以身體比例有時不甚美觀，動作姿態也難完全如意。這個事實只得處以忍耐。自己不必着急，成人注意不必驚慌。內臟方面運動以循環及消化兩方面較易於對行為有影響。發育中的肌肉雖需要運動，但發育中的心臟可不能運動過度。所以運動的習慣比較運動的表演為重要。全體普遍的和緩運動又比少數選手的運動強。從事運動的青年及指導青年體育的導師所應注意的不是這件運動競技之能否使某個人出風頭或使學校得錦標，而是看那運動是否能長期繼續成為終身習慣，對於一人永遠有利無弊。照這原則看來現在盛行的足球籃球等不及排球網球，而短跑擰竿跳就不及遠足爬山。

青年人對於工作的變換及支配多不注意。一時心血來潮可以整天打球，可以整天看小說，可以整天吃東西且也可以整天睡覺。其實無論怎樣好的學整天去幹總不大好。古人的廢寢忘食並不足為訓。所以學校中強迫某某時候自修，或迫使某運動，某時候又強迫休息，似乎是太不自由。實際確可以訓練生活中的調節。缺乏那種環境的青年也最好自己規定一

點變換及強迫的休息。對於飲食青年人多太重量不重質，求飽而不求滋養，更不注重飲食的習慣。專求飽雖然能應付現時需要，但決不能輔助發育生長。質的方面青年人自己無從選擇，家庭及學校應多負責。許多學校都讓學生自辦伙食，在練習作事及省學校麻煩兩方面看確實有益，但這一方面營養及選擇的指導都不能完全卸除。

液腺發育中，除盾狀腺分泌之不正常每引起過度興奮與遲鈍，容易被人忽略以為是事實。對於他一切的問題都老實回答不必認為污穢也無須格外神秘。要使他們將性器官看作與其他身體器官一樣，性的功能與其他生理功能一樣，性的習慣與其他習慣一樣。既然司空見慣不覺奇怪，也就不會好奇去亂猜與瞎說了。

上文所說都是每個青年或是與青年爲友的成人所應知道的一些常識。當然不能包括詳盡，也更不能涉及那些較嚴重與特別的問題。要求較深一層的了解，應該找專門的醫師諮詢。

青平人爾意。持手書。請入。大加禮節。與婚青。會其良善。一毫不苟焉。

## 第二章 情緒

前文業已提到在青春期中有許多原因可以引起情緒上的不安。但情緒究竟是怎樣一回事還值得有較清楚的認識。有人說情緒經驗是整個身體的擾動狀態。那說法雖然不能夠算是嚴格的定義，也多少可以指出其中要點。

情緒經驗不像感覺與運動是由某部分感官或肌肉負責，它是瀰漫全身。我們看見是眼看見，打人是手打人；可是發脾氣就不是手發脾氣或耳朵發脾氣，害怕也不是腳害怕或鼻子害怕。情緒經驗無法指出是那一部分負責，只能說是整個人在害怕或發脾氣。在那種情形下整個身體都受影響。因胃液分泌減少及腸胃蠕動遲緩，所以常有消化不良及胃逆的現象。普通所謂的樂不思食，或悲哀憂愁時，不能吃東西都是這個道理。

較強烈的情緒刺激腎上腺使分泌較多。它的影響是令心跳加強加速血壓增高。因為肌肉及身體表面血液加多常有肢體顫抖及發汗的現象。那時個人的力量或許較平時為大，但管轄多不能如意。所以即是需要打架，那較大的力量並無甚用處，因為他根本打不着人家。在其他情形之下當然更是只有害處毫無幫助。

這些身體內部的變動與情緒的種類並無大關係。各種不同的情緒似乎可以引起差不多的變動。不過情緒的強弱如有不同，那內部擾動的程度也就跟着有輕重的區別。

了解青年

一八

照某一派的理論說，身體上這些運動爲的是幫助個人使他有準備可以應付危機，可以從事較費力的工作。在現代社會中，雖然應付危機多數只需要冷靜的頭腦，但身體準備仍照舊。那些擾動，比方心肺工作加重，肌肉過分緊張，消化停滯等等，都足以使身體疲乏。較之真從事了費力工作所差並不多。所以一些有精神變態的人常抱怨自己困頓不堪，並非瞎說。因爲他們成日情緒緊張，就等於成日操勞工作。我國古時所謂的憂鬱傷人，以及小說中佳人才子的因失戀而致病都是這個道理。（參閱第七章例丁戊）

青年的情緒生活正在入轉變時期，易生擾動。加之那時身體常有不舒適，各方面經驗也常使他不痛快，自己又喜歡多想，所以煩悶愁苦就成了青年人的共同特點。其中原故及困難，有的可以設法解決，有的非得忍耐。我們如果明白了解情緒發育的過程，由各方減少引起困難的因素，那就可以使情緒經驗得有節制，生活可以圓滿。（參閱第六章例丑庚）

一個情緒經驗可以分或三部分，一是引起經驗的刺激，二是身體內部的擾動，三是本人的反應。內部擾動這一部分似乎自幼至老無甚變更，而且也不容易受自己的管轄，及他人的控制。但在刺激與反應兩方面，就既可以看出許多發育，也可以設法調節。

比方拿兒童，青年，及成人作爲比較，引起情緒的刺激即顯有區別。以忿怒爲例吧：

兒童發怒多是因玩具衣着或動作慾受了他人阻礙。引起青年人發脾氣的事多帶社會色彩，有許多是表面上與己無關的行為。成人發怒多數是因為工作或生活受人干涉或爲了公義及主張等等原故。

發怒時的反應也是各個時代不同。小嬰孩是全身僵直，手足亂打，大聲哭叫。學齡前兒童還是免不掉哭叫，不過加了順足打滾等動作，有時也會回嘴罵人。青年人發怒的反應就多屬語言一類，以及較間接的動作，如在屋中走來走去，搓手頓足。當然有時男孩還是免不了打東西，女孩免不了哭泣。成人就幾乎全是語言，或由當面語言改成背後的語言，以及由語言而改成文字。籠統說來，可說是漸趨間接，漸趨抽象。

青年期的煩惱多屬忿怒這一類，所感覺的是不如意或不痛快。程度稍深的就不免要發脾氣。有時所發脾氣之大小與那刺激的重要完全不稱，使別人很覺不對。殊不知青年人在各種情緒中都還沒有完全脫離那個不分輕重的階段。兒童的情緒照例不分輕重，一高興便十分高興，害怕就是怕得利害。成人的喜怒就多以刺激的價值爲轉移，分出許多層次。青年人正是在轉變期中，那刺激與反應的配合每每不能符合成人的標準，因之常引起自己與他人的不舒服。

還有一點就是引起青年人不高興的事項太多。一方面有一些物質上阻礙會引起他們像兒童一樣生氣，一方面又加了許多社會狀況他人行爲使他們看不慣，此外還不免有抽象問

觸令他們操心。減少煩悶的治本方法就在減少引起煩悶刺激。青年的理想及雄心都是生活中的好力量，但他們也應漸漸認清事實，承認事實。看不慣的事物有許多是無可避免。比方社會中的不平等及罪惡等等，雖非應有現象，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消除淨盡。盡在那兒生氣，只是自己吃虧，並絲毫沒有益處。較進一步的態度便是承認這類事實的存在，同時平心靜氣去探求其發生的原因，再想辦法去改良。情緒方面的刺激及動作都只能引起對一件事的注意，真要尋出毛病設法解決還要排除情緒，多用理智。

抽問題，多數青年人喜歡推敲，喜歡談論。那種活動一則富有趣味二則能訓練思想，原是很有益處。不過到了推敲不得結果或談論中發現紛歧意見時，青年人每感覺惶惑和空虛。因為他們總假定几問題必有答案，而且答案只有一個是對的。要等過了相當時期他們才能明白宇宙間有許多問題是不易有答案，而得不着答案並無損着僥。同時也有些問題可有幾個答案並行不礙。而與自己不同的意見不一定就是錯的。當然這個闕疑與容忍的態度也還有許多成年人未能獲得。但如果青年人自己努力，負責指導的家長教師能幫忙，在青年時期也照樣可以把事實認清楚以及免除許多不需要的煩惱。

話雖如此，青年人總還是有一些煩惱及不舒服。身體上有緊張就需要動作與代替動作的行為來發洩。既然打人打東西不是良好方式，我們就可用打球鋤地等動作來代替。許多滿肚皮不高興的孩子，打了一場球怒氣全消。語言方面的發洩機會更屬重要。有好朋友的

青年，遇了不愉快的事，大家一談，得着幾個人的同情後，就能漸漸心平氣和。最好的是他能有較年長的朋友（可以是教師也可以是他的家長）願意聽他的牢騷及古怪思想。那種地位的成人，一方面可以明白他的實情，一方面也可根據較廣的經驗給以指導。如果成人缺乏同情，不耐煩聽他的稚意見，他當然也就不願意說，要想指導也無從下手。所以要想青年人聽你的话，你非得先聽他的話不可。而你如果對他有同情，真肯聽他着想，青年人都自然會拿他的牢騷來說給你聽，拿他的問題來和你談論。較年長的知心朋友可說是青年人的最大保障。因為他那些問題你只管無辦法可解決，而他的情緒緊張或煩悶，確大可以由你的同情得着安慰得着平衡。參閱第六章例丁戊癸寅卯第七章例甲一

★ ★ ★

★

★

對於青年人影響最大的情緒，除了忿怒及煩悶以外恐怕要算戀愛。其他的憂愁，懼怕，嫉妒，快樂，痛恨等等都可以說是這幾方面的擾動為中心。愛的情緒雖然不是因為有了青春期的性變更才起始，但至少那些變更有密切關係。許多心理學家說兒童就可以有情愛的經驗，不過那時期身體擾動決不與青年時期的相同。所以一個幼童可以同青年一樣發脾氣，但照例不能與他一樣的發生戀愛。

專從愛的對象來講，在發育當中即有許多變更。引起嬰兒愛戀的人當然是母親或是負責照顧他們的人。到了兩三歲左右，在女孩方面父親每每能替代母親的地位，男孩子多

戴仍是依戀母親。此中的一個原故或許真是像某某精神分析學者所說兩性之間有自然的相互吸引。但較切實際的解釋還是作父親的常認為對兒子表示親愛太過顯明不甚妥當，而對女兒可以儘量表示無妨。

到了兒童入學，信仰以及愛慕的對象就由某一教師來替代。教師的話多奉為金科玉律，他的行動舉止也常受摹倣。雖然許多家長不免因為這個情形嫉妒教師，但他們始終還是屬一類，都是較兒童年齡長了許多。對年長人的專注，在幼年是自然現象。如果到了青春期還是只能由年長人那裏得安慰那就確保發育停頓，使他無從自立。這種傾向如果繼續到了成人期就很容易與上一代年齡相彷彿的人發生變愛引起無窮的痛苦。

許多作家長及教師的人看了十歲左右的兒童漸漸與自己隔離，去和年齡相仿的兒童親熱，每每不贊成，總希望兒童老讀着自己。這種現象尤其以除兒童外毫無興趣的成人為然。他們自己全神寄託在兒童，就恨不得兒童也一輩子靠在他們身邊永不長大。這種自私自利的辦法有時可以使子女終身受害。（參閱第六章例辛丑）

十歲左右兒童最親熱的朋友多屬同性。男孩的最好朋友是男孩，女孩的最好朋友是女孩。那時對於異性不只是不想親熱，而且是完全不相來往。因為如此有人便稱那時期為同性時期。那時期的同性友誼及情感是一般的正常狀態。絲毫沒有變態的色彩。因那是從依戀父母轉變到戀愛異性中的必經階段，只能說是一種過程，不能算是毛病。

社會到青年階段的變遷的對象就要由同性轉到異性。那轉變可以漸漸發生，也可以突如  
其來。常有在前幾月還是和一羣朋友跑出跑進的女學生現在可以專門只和男孩玩耍。另外有些  
青年可以兼有兩性的朋友，緩緩地過渡異性。到了異性朋友較多的時候才可以從經驗中  
比較，遲早走到婚姻的路上去自己組織家庭。

我們應該注意此中的轉變都是正常的。兒童依戀父母，較長就應該轉移到其他成人，漸  
離家庭。再長應該脫離成人的親熱與自己年齡相仿的人，先是同性，後是異性。然後再從  
多數的異性友人中將範圍縮小，各人尋着情投意合的伴侶。既然這是正常的發育，我們就  
應該鼓勵人家幫助人家逐步得着他應有的經驗。不應該加以恥笑及指摘，更不應該加以阻  
止。作家長教師的成年人應注意，作兄弟姊妹的朋友的青年人更應注意。

反過來說，如果此中轉變發生太晚或太早，都是毛病，都容易引起困難。一個青年人  
還要依戀父母或老所守着同性好朋友，就容易因為發育的停頓在社會中不能適應如意。一  
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就開始追逐異性也會讓人認為奇怪，不知怎樣對付。（參閱第六章例  
丙戊辰第七章例丁）

我國社會中的男女關係，至今仍在演變，新似有許多在發育中的青年常隔於停頓狀  
態。一方面是作家長的人未能擺脫舊時大家庭的見解老是把握着年青人不放出去。但停頓  
在這階段的還算不是很普遍。發現最多而貽害最烈的是停頓在同性階段的狀態。原因可有幾

個。一是只管到了青年時代，異性朋友的機會還不多。二是上班家裏對於結交異性朋友還是不免要干涉或不謂然的態度。認為同性的朋友是朋友而異性的朋友一定是要補配偶。三是原有同性的朋友不贊成。不贊成的原因有的害怕自己的地位被人奪去，有的是不樂意別人在這方面比較自己進步。所以無論男女見朋友中有人開始與異性來往時，每不免加以譏笑及鄙薄。有時譏笑過多制裁太甚，竟使人無從進入較高的階段。

青年女子因為友朋的團體通常較男子的為小而且較為固定，所以對於女性中誰有了男朋友，不免制裁得更利害，以致許多原有的機會都只好放棄。其實如果某人要去找男朋友是可羞，那麼硬拉住別人使他滯留在較幼稚的階段更是可羞。如果自己以為和異性來往為朋友，那就應該知道專找同性朋友是幼稚。到了青年期的男女，應該注重自己的發育，及幫助他人發育。所以那時期應該勉勵自己勉勵別人多有異性的朋友。絕對不應該自己不長進，還要拉着人家陪你不長進。

我國一般青年人的男女交際，雖然現在機會較從前為多，但也有一些新的拘束或規律應該打破。這些規律當然不是立法院制定也不是青年人開會議決，只是目下很為普遍，等於不成文的法律。一條便是異性為友只准一個，不得同時有幾人，否則被公認為不專心或是無誠實。比方張先生今天約了李女士打球，明日就不好陪王小姐散步。否則李王二女士都會不高興，其他的友朋（不論男女）也多不謂然。反過來的一條附律便是男女交際既成

了公認的一對，一應別人全需迴避。例如陳先生既然同趙女士逛了三回公園那時唐先生難然有機會約趙女士喝茶就頂好放棄免得犯嫌疑，也免得碰趙女士那個照規矩的釘子。照這規律辦固然可以預防許多糾紛過節，但從一開始就形成了半固定的對子，實在剝削青年人許多朋友機會，與減少男女觀察及選擇的根據。照理論說應該是有了相當的異性朋友經驗才能配成對子，那里能夠先配好了對子再來開始友誼。在早年半開通的時代常有經人介紹先訂了婚才開始認識的青年男女。現在看來多少可笑。其實現在配成的一對對好朋友還不是一半自己預定一半他人認可的將來配偶。如果將來不結婚，少不了要引起多數人驚訝，少數人痛苦。這個仍然是過渡時代的半開通辦法。青年人應該進一步提倡較大團體的男女交際以及較不固定的彼此來往。等到有了相當經驗再自然去形成對子。指導青年的成年人也應該鼓勵他們照這樣作。

此外另有一現象即是在開始有異性朋友時男女多認為與已有着落（即已與他人訂婚續婚者）者來往較好，而與還無着落的人交往反不自然。同時也確有人是在已訂婚或結婚後才與多數異姓有朋友關係。這現象的原因很奇怪，似乎是覺得與已有着落的人來往自己就不犯有婚姻野心的嫌疑，自己在有了着落後來推廣交際也就沒有墜入情網的危險。照這看來就未免假定有着落前是時時在想法結婚而有了着落以後就根本不再想那事，將人生看得太簡單了，實際上未訂婚或結婚的男女並不見得每人遇着異性一定就想着和他結婚而在既

結婚或訂婚之後也並不見得每人遇着異性就決無向着戀愛路上的想頭。所以這種現象若經多大讚許而漸行普遍實在無益有害。一則減少青年人交際的機會，使未有著落的人較難於彼此遇着，而他們應該多有機會接觸。因為如果他們因友誼而進一步固是好事，即是短暫或較平常的友誼也都是好經驗。二則如果初接交異性的人所遇的對象全是由已有經驗的人，就頗有機會與已有着落的人發生戀愛。結果每每引起不幸。作家長或教師的人如果想用贊成小姑娘與已結婚的表兄玩耍的辦法來預防她與年青小夥子戀愛，就應承認她很有迷戀那表兄的可能。如果將小弟弟交給某個已訂婚的大小姐，爲的是免得他去追小女孩，就應注意他也許就來追這個大小姐。

這段話的意思並非反對已有著落者與異性交際。所反對的只這社會中的一個錯誤見解，認爲開始與異性交際的青年應與有著落者交際爲好。

青年人之想與異性來往是極事實。兩性的相互吸引多少有生理上的基礎也是事實。男女友誼有成功婚姻的可能也是事實。各人自己多少有一點往那方面的念頭也是事實。要求有正常發育及圓滿生活，就需要老實承認事實，供給機會使自己及他人發育。不要抹煞事實強唱高調，阻礙自己及他人發育。免得產生悲劇或是引起變態。所以到了青年時期的男女儘可以承認自己想異性的朋友，自己去找異性朋友。最好能有人數較多的兩性團體。那麼活動可較多變化，不像兩個人一對會了兩次就要談到愛情。團體中的對子如不固定，

就可有各種組合，大家都有觀察適應的機會。

我國舊小說中許多才子佳人，面子上裝假正經，骨子裏實相思病。現在我們都說那是病態，很不衛生。其實一些半開通的辦法，如專找已有着落的人交際，或滯留在同儕階級，或呆板守往一對，還不是一樣裝假正經，一樣是病態。（關於性教育參閱第六章例甲辰）



責任，輔導青年的成人，比方家中家長，學校中教師，對於青年人的情緒發育可以從幾方面幫助。一是在生活環境中努力避免引起情緒的緊張。二是對於不可免的情緒供給一些比較無害的方式讓它洩洩。三是認清一切情緒的表現隨時給與切實指導。

一般的較好家庭與學校，雖注意兒童及青年的發育，還是不免時常引起他們情緒緊張發生許多麻煩。其中最普通的因素即是成人待兒童不能公平，常偏重他們彼此間的歧視。歧視他人與被他人歧視的雙方都易發生毛病。在一方面的不免驕傲，另一方面常懷恨。家長及教師當然不能嚴格將所有兒童都看得一律平等，不過待遇中的差別應以每人的行為或成績為標準，不能存無理的偏心。比方同是一件錯失就不能罰甲不罰乙。同是一個合理的原則，是引起困難的因素。

這種不公平的態度即令不明說已經夠討厭。何況有些教師家長更不免愛當衆聲明。他

們的原意本無可厚非，因為確是想借此促進兒童或青年努力。不過到了青年時期受謗受辱時常遭同伴嫉妒，當衆受輕視的也易受別人歧視。如果受謗的是無理由老受誣，受責的無理老受責，那歧視便會變本加厲。成年人對於青年的批評只管是善意還是不能太用絕對的語調。比方說「你這蠢才」「你一輩子也不能成科學家」「不堪造就」「終身無成就」一類的話，只能使他心里難受及怨恨，完全沒有鼓勵後進的效果。（參閱第七章例辛癸）

在青年人的社交發育中歧視的色彩可說是很不容易避免。成人若再加以促進就可以很走極端。所以在家庭及學校中應該提倡平等，一視同仁，漸漸形成容忍的大度公平的眼光。

家長教師在管理青年人行爲時，有的人老愛生氣，有個人喜歡用刻薄的語言。兩種辦法都不妥當。青年人若有缺點當然應該指正。但指正的時候可以不必生氣。我們身體上的毛病該醫治，可是沒有醫生治病時要生氣。因為生氣的時候自己不能平心靜氣把事情看清楚；同時也容易引起對方的情緒緊張，把一個對事的問題變成成功對人的糾紛。在幫助學習時採用責罵的方法也只能使學生產生情緒上的擾動，並不能得學習上的進步。講到薄話的人也每以為那種轉彎繞角的方法較直接責罵更能表現自己聰明，更能產生效果。殊不知青年人最討厭那種賣弄聰明的俏皮語言，老實直罵還好一些，最歡迎的是帶同情的善意批評。（參閱第六章丁）

學校中課程以及行政組織時當可以激動學生情緒引起緊張。現在我國中學課程實在太繁太重太嫌呆板，連好學生都難感興趣。需要個別適應的那些人就會只覺得討厭。考試升學等等難關每每都是促成嚴重問題的機會。我國畢業會考及外國學位考試即時常有引起自殺及精神變態的事。固然社會上之過於重視考試要負一部分責任，而考試本身之引起情緒緊張實無疑問。當見有學生害怕考試十分着急而並不去從事準備或溫習，實在把高中教育意味完全失掉。學校當局和教師如果以學生的精神衛生為前提，就應該注重平時考核及臨考的復習，不應用考試為威嚇學生或報復的工具。課程的呆板與繁重，一時恐不容易改變，但學校也可在相當範圍之內顧到青年人的興趣與實在能力儘量伸縮。

一切的課外作業及家中工作全是發洩情緒的機會。只要其中某種活動能引起青年人的興趣，旁人又給以相當鼓勵，他那方面的成功即足以補償許多情緒上的不痛快。朋友談話、言論及發表文字的自由，都可以減低情緒上的壓迫。

作家長及教師的人除期供給機會使青年人有正當的情緒出路外，還應留心的觀察以免情緒上的小毛病日增嚴重。情緒上有問題的不一定是那些大哭大叫與人發生衝突的人。隨時喜好表演的與極端孤僻神不守舍的全應該留心。青年還喜歡採用替方式來規避情緒刺激，或是借故推卸責任，或是從他方面補償，或是設法曲解掩飾自己缺點，或是避開現實曲盡夢想中得滿足。這一類的行為任何人都難完全免掉，偶爾發現並不是毛病。因為有

許多情緒反應可以借此避免。如果成爲習慣就容易釀成逃避現實的態度漸漸不能從事實上自求解決，不能與真實的環境適應，所以負指導責任的也需要相當注意。（參閱第六章例乙，第七章例丁）

有許多在成人方面看來是不妥不雅不合規矩的行爲，都是青年人情緒緊張的發洩。那時應該因勢利導不能只看見表面硬行壓迫。北方中學生考試時作弊有時並不是想加多分數，而是要表演他不是害怕先生？膽子小。偷東西的理由也全爲經濟，有時偷來的東西可以送人甚至扔掉。與教師反抗也不一定是真有什麼理由，只不過是將別方面悶來的氣發一發而已。作家長教師的人應仔細小心，緩緩去探求那個與表面原無甚關係的原因，加以勸說。庶幾青年人的學習可以進行，教育也能圓滿。（參閱第六章例己癸第七章例乙丙）

（六）家庭與學校的配合問題  
家庭與學校的配合問題，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家庭條件、社會環境、家庭與學校的距離、家庭與學校的接觸程度、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程度、家庭與學校的配合程度等，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家庭與學校的配合問題，首先要考慮家庭與學校的距離，如果家庭與學校相隔較遠，那麼家庭與學校的接觸就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家庭與學校的接觸程度，則需要考慮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程度，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程度，則需要考慮家庭與學校的配合程度。家庭與學校的配合程度，則需要考慮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程度，家庭與學校的溝通程度，則需要考慮家庭與學校的配合程度。

## 第三章 社會

兒童到了十歲左右，漸漸就最喜歡與年齡相仿的同性朋友來往親密。那些朋友的組合，即是他們的社會。團體的力量一天一天擴張，不只比其中某一個分子的單獨勢力強大，當時還超過家長教師以及其他成人的權威。

在兒童的幼年生活當中雖然有若干成分的團體活動及社會行為。雖然他的舉動可以影響他人，別的舉動也可以影響到他，但無論如何那種經驗只能算是一種準備，不能說是真正社會行為。因為那時候社團的構成並不由兒童負責，他們只是參加，而所參加的團體活動也並不完全照他們的意見和標準進行。所以他們只管感覺興味只管努力合作，只管成長良好，還是不能自主自創得着完備的社會經驗。

到了有同性同齡友伴社會的時候，身心能力都有了相當成熟，自己的行動可以自己照顧，無需成人在旁保護及監視，於是他們便自由結合組成一些團體自己定出一些規律。那些團體中的分子常有變更，增加時與退出時也沒有一定的手續。高中規律也一時沒有成文的規定，更缺乏邏輯的根據。但因為那是青年人自己的團體，所以他們大家澈底擁護。衣冠舉止，一齊一動，幾乎全體都是一樣。稍有出入就大家感覺非常難受。本章題第六章  
例坎庚癸）

從成年方面看來，這種組合好像是既無意義又缺乏價值，其中的行為也不合成年人的標準。所以難免有人看它們不起，甚至有人認為討厭，認為不對。因為成人在社會之中雖然有些方面受別人支配，但多少還是保留了個人的自由，並不是完全呆板。有些事我們要謹慎小心，但有些事也可以略為隨便不必隨事都有顧慮。

可是在青年人達到成人社會適應之先，他們必需經過一段矯枉過正的階段，才能將他們童年時代的極端個人主義打消。所以見了青年人那種不甚合理的稍帶古怪的社會行為，我們不但不應該干涉，還應該為他們慶幸。等他們經驗較多，自然就能分辨輕重，漸漸採取近似成人的觀點。

嚴格說來，成人的社會行為習慣也不見得全有邏輯的根據全不古怪。我們只需比較一下我國與外國的習俗，（例如中國先菜後湯外國先湯後菜）或是現在與過去的標準（例如舊時多虛火現時重寒症）就可看出一切社會行為道德標準都不是絕對。限制我們行為的規範，都是一些大眾認可但是隨時修改的公意，習慣風俗並不是由人羣之外獲得，而是由本團體中逐漸形成。所以青年人之自己構成團體，自己形成一些大家遵守的規律，而且執行時十分呆板都不是與社會經驗衝突，而實在是社會生活的初步實驗。他們這種自發的實驗竟我們能給與他們的一切社會訓練要高明得多，要自然得多，而且能收較大的效果。

在實驗的過程中自然不能沒有困難，沒有錯誤。青年團體的行為與觀念，有許多地方

一定會與成人的行為或觀念不符。偶爾也能發生不了解以及衝突的現象。所以在青年人與成人之間彼此都應該明白那些不調協都是無法避免（因為如果青年都是成人一樣就不成其為青年，成人都像青年一般也不是一個成人）而不是故意為難，彼此都承認對方的態度看法是不同，但極力互相原諒。然後就可以免掉許多麻煩，發育也可以早一點達到成功的步驟。

照說，應該是成人比較容易了解青年，而青年難於替代成人設身處地著想。因為每一個成人都經過了青年的階段也有了較豐富的經驗，應該較為開通。而青年人既不知成人經驗是怎麼一回事也比較易為感情所動，所以難得替代成人着想。但事實上並不盡然。許多成人早把他當年的經驗完全忘掉或是一筆抹煞，認為那毫無價值。或是「根據他的青年時代」來批評現在的青年。我們常聽見說的「現在的青年真不得了，那裏像我們十歲的那樣子！」或是「我從前是怎樣怎樣，那裏是你現在這樣！」都是這類。（參閱第六章例一戊癸寅卯，第七章例甲）

其實，在成人眼中的青年人每况愈下，也不是自今日始。每一代的青年差不多都挨過這樣的罵，而多半都是受了冤屈。所謂冤屈也不是故意瞎罵，而實在是因為任何時的青年都比那時期以前的青年不同。作成人的見到那不同的現象便不免認為那是比以前壞。因為人類通常喜歡回憶，總認為過去的是黃金時代，老年回憶壯年，壯年回憶青年。既覺那時

代是黃金，那麼與它不同的無論怎樣好也都算是退步了。所以青年人一代不如一代儘管決非事實，可是在成人的口中確是古今中外衆口一辭。

作輔導青年工作的成人，只需稍將眼界放寬，略為留意各時各地習俗觀念之不同，就可看出青年人那些「不順眼」的行為態度，實在與我們自己的相差並不太遠，並不至於不能包涵，不能了解。

從青年人的眼光中看，成人社會中也有許多「不順眼」的地方。他們雖不敢說成人們是每况愈下，却不免老覺得太守舊太欠進步。不過他們到了經驗較多時，就可以明白太極端太急進的辦法不一定能得結果，而成人們的穩健謹慎也不是故意裝樣子，實在是有它的價值。

讓青年人迷信他當時的成人，拿他們的一切當作天經地義去摹倣，固屬可以不必，令他們心中不滿，對現狀整天抱怨也不是一個健康的態度。青年人應該保留他們急進的熱心澈底的思想，批評的精神來求將來的進步，但也要承認現在社會的「成因」，其中各部分的關係，以及暫時未能全符理想的種種事實，來作實際的出發點。



朋友是團體組合的基本單元。青年人對於朋友的選擇雖然有許多毛病許多缺點，但他們還是一定要自己挑選。年幼的兒童多半能迎合家長及教師的意見，至少可以服從他們的

勸告。比方說不讓他和某某一塊兒玩耍，他多半不至於反抗。青年人就不然，自己每認為已經夠大，無論在積極還是在消極方面全不必聽大人的話。因為對於人的評判他們不見得和大人同意，同時還不樂在同伴中示弱，表示自己全無主張全無自由。所以你如果不贊成他與某某來住，他多半會偏要和他往來，頂多是避着你的面，有時還不免當面表演一番。

負指導責任的成人應該尊重青年人的獨立，讓他們自己練習。不必費心代他們選擇朋友，也無需因為他們選擇不當而焦急着急。你認為某人應該可以作一個好朋友，可是青年人不會因你介紹就和他好。你認為不好的，也不能因你一禁止他們就斷絕來往。干涉太多了反而將自己與青年人之間的交情弄壞。見註

青年選擇朋友的主要缺點即在以外表取人。見了人家說話漂亮，衣着鮮明，或某方面有特別表現，便認為他是很好，一定要去和他接近。專門根據皮毛來批評審核當然不免有錯誤。不過我們實際上可以見到的總還是以皮毛表面的特性居多，在批評的時候也不能完全離開那些事實。就是在成人之中還不是常有人專門以貌取人而結果上了大當。只管是那些從未上當善於察人的大脚色，他們所能觀察到的仍舊是別人的言行舉止，只不過他能分別其中輕重，以及能根據外表行為推測到內心的動機而已。

照這樣看來，青年人之好重外表易於將人看錯，也不是毛病而只是發育當中的過程。

他如果不留意外表，又怎樣能分別其中的輕重，怎樣能從外表推動到內心。他不能一步登天憑空就達到那個較成熟的階級。我們只能希望他能早日由經驗中自己學得那些進一步的本領。

對於青年人友朋的選擇，家長教師們雖不應加以干涉，但也有許多地方可以給與幫助。這類積極工作的效果要比消極的取締大得多。如果家長教師不常去干涉青年人行動，就可以很容易知道他們友朋中的變遷。雖說強迫促成友誼是一個笑話，但供給機會確有它的價值。我們不必說張三這人怎樣好，李四為什麼應該和他作好朋友；但是可以給機會讓張三與李四在一塊兒，以及讓張三表現他的長處。

甚至我們還不一定認爲張三怎樣好才這樣辦。我們給機會讓青年人作朋友，第一步在擴充範圍，範圍大了之後才能自己加以選擇。給他們機會並不是強迫他們成好朋友，而是給他們經驗讓他們多認識一些人。講戀愛不能只見一個人就一定愛了他，講友誼也不能只見一人就和他作好朋友。都是要先有較多的人然後才能從中自然將範圍縮小。於是偶爾遇着一兩個不十分好的也無大關係。一切選擇都要拿比較作基礎，沒有好壞又何從比較？

能夠與青年人爲友的成人，不但應該知道他的朋友而且還應認識他那些朋友。與正的朋友感情都是一天天逐漸推廣的。凡是朋友我都希望他們彼此成爲好朋友。青年人如

果真和你有了友誼，你就很容易與他的朋友熟識。能了解青年人的家長就自會便子家的朋友都走上他家裏來，都能和他自己熟識。

青年人朋友的來往如果有某一個家庭背景就可以說是再好沒有。家庭中應該有地方讓子女的年青朋友自由談話，或遊戲，不受大人過分的拘束。學校中也應該供給一些朋友來往聚會的場所，讓他們自去發展。如果家庭與學校中都缺乏適地點，此外又無良好處所，他們的社交就不得不移到較劣的環境當中。久而久之就當時因那環境不良而發生毛病。例如在茶樓酒肆中就不免學一些粗鄙語言或不雅的舉動。那些影響原不是由那個朋友得來，但因為他們來住在那些地方，就得了一些原來並很可以避免的影響。

家庭及學校的當局當時犯一個重大錯誤，即是在發現青年人有不良友伴時當時禁止他們在家中或校中往來。殊不知那辦法完全不能斷絕他們的來往，只不過是告訴他們到別的地方去聚會。結果照例是增加許多其他的麻煩，比在家中校中來往更糟。因為青年人的朋友若是不好，他那些不良的行為或特性若在家中校中表現出來就很容易引起本人的厭惡。彼此間友誼可以不經取締而自然停止。如果是好的，那麼更沒有理由不准他們在家裡往來。（參閱第六章例癸第七章例己）

青年人在朋友方面的發展也有些地方與情緒發育的狀貌相彷彿。他們的朋友就只是種種，並無普通朋友與好朋友或密友之分。如果一個人是他的朋友一定就是好朋友，不然就

可以根本不理。到了經驗漸多，才能明白除了那些無話不談的好友外，還有普通的朋友，才能明白某人只管有某方面的缺點還是可算朋友之一。在青年初期對朋友的觀念與對初戀的觀念差不多，總認為對方是盡善盡美，而且非盡善盡美不行。一旦發現了些小缺點或自己不贊同的地方，每每將態度更改，甚至可把關係完全斷絕。

相對的觀念，程度的區別，是青年人在各方面都要經驗的一個轉變。對事對物的見解是這樣，對人的批評也是這樣。能夠在一件事中分辨出它的長短，一個人身上看出他的優點及劣點，就可以獲得分寸的觀念，不致於對人對事只有一個籠統的看法。到了再進一步，承認世間無絕對的是非及絕對的好人或壞人，那就可說在明瞭人情世故上有了第一步的成績了。

青年人友朋的結合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條件但那些條件實在不容易列舉。比方說相同的興趣吧，也不一定是必需。很多時候一個人的興趣是因朋友而引起的。相同年齡或經濟狀況吧，相等的智力吧，也都不一定。這些都可說是促成友誼的因素但都不是唯一條件，而且具備這條件的人並不一定成為朋友。所以友朋結合之中似乎還有一些不能明白指出的成分。我們在幫助青年人的時候最好是多多供給機會，讓他們在一些可能作朋友的人中去自然發展。

男女間的愛情，也是和這情形相彷彿。青年人時常有揣摹對象的經驗，認為自己的理

想愛人應有些什麼條件。到了自己真遇見了一個愛人，雖然與原定條件很有出入，但傾慕的熱忱並不因此稍減。可見在事先儘可先列條件，到了臨時還是等於白說。朋友之間時常有一些旁人意想不到以及自己莫名其妙的結合。原因就在其中有那或那些摸不着的因素。

★ ★ ★ ★ ★

朋友間的關係大致是彼此平等，如分子間彼此的地位也沒有什麼高下。到了團體中人數漸多而各人的能力不完全相同的時候，就漸漸有領袖產生。在兒童及青年的團體當中領袖的地位多半是自然形成，而不是故意獲得。不但如此，那些存心想作領袖想去支配別人的兒童或青年，常常在事實上不容易達到他們的目標。（參閱第六章例戊）

如果我們觀察兒童遊戲，即可看出他們遊戲方式的變更並不是全體同時有一個突然的決定。照例是其中某人說「我們玩別一樣」或是「這個沒有意思」，而大家都贊成他的意見。這便是一個人的意見影響全體的行為。影響全體行為的力量，究竟是從那里得來，是一個不易於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誰都知道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本領。有的兒童說一句話就得大家贊同，有的就說了沒有人理，甚至還要挨罵。那些主意較多而所說較受歡迎的兒童，就漸漸成為團體中的領袖。不但他的意見說出來別人不反對，就是他不說別人照例還是問他。有人猜測以為在家庭中受驕縱的兒童一定會主意多而且會強迫別人照着他的意思辦。其實那完全不對。兒童團體中的領袖決不是霸道可以作到。驕養慣的小孩多半

自己不肯吃虧，不肯讓人，不能與人合作。他加入一個兒童團體時，如果不將已往的態度習慣完全改良，就一定會自己感覺乏味，同時也惹人討厭。真正的領袖兒童必需成爲團體中的一員，先同大家合作然後能成爲大家的領袖。所以在甲兒童團體中的領袖，只管每一個人都信服他，一旦他獨自一人加入乙團體，他決不能立刻就成領袖，非要在團體中混了相當時候才有希望。

兒童團體中的領袖變更也很自然。可以說他的就職和免職都沒有固定的手續。如果他的意見漸不受大家歡迎或是行爲舉動不滿大家的意漸漸他就不能影響別人，團體中一切舉動就不大以他的意見爲轉移了。作過領袖的，退居團體中一分子的地位，只要他自己不覺有什麼，大家決不會對他有歧視的態度。有時兒童間的領袖並不是含蓄逼色彩，即是張三在跳繩時是全體的總指揮到了講故事的時候大家又全不聽他的話。這種比較帶了分工意味的領袖，很值得注意。因爲在成人的社會當中我們當不免有誤解，在某一方面得人欽佩的他方面人家一定撫謹。看他人是如此的迷信，看自己也如此的自滿，老實說來簡直把兒童都不如。

青年時期的團體活動較兒童時代多有系統，多有組織，團體中分子更勤也較少。如果人數不多，通常不很容易看出領袖，因爲大家有事時照例彼此商量，完全沒有主張一昧服從他人的多半在團體中也不能立足。那個時候的領袖，要在較大的團體中才能產生。團體較

大人數較多時，事實上無法使每人都參加了主意，不能不有人替大家想辦法或者替大家分配工作。在青年人團體中能佔領袖的人可以說是有幾個必具的條件，不過有了這些條件的却不一定完全成領袖。第一他對於團體要進行的工作必需了解，解決其中困難時要有決斷。

第二他自己太領應該不錯，同時還應該能欣賞別人的本領。這個並不是普遍的謙虛，而是知人善用的基礎。第三他對團體中各分子都要有個相當好感，同時也能得着他人的好感，然後才不致發生隔閡。裏面有了第一點，他可成一個專家但不易得人合作，只能自己單獨去進行，專門知道第二第三點，他可以與別人維持好的友誼，但不能成為他們的領袖。

作領袖的人並不是一定是一個獨裁者，許多時候他要犧牲自己的意見。有人說過好的領袖就在他能叫人家替他想主意，他不過是加以選擇加以應用。所謂集思廣益就是這個意思。能夠多方採納他人意見，而有本事使別人有了意見願意來貢獻，即是構成領袖人才的第一步。青年人應該自己努力養成一種開通容忍的態度，指導青年的人，更應該訓練他們虛心接受旁人的主張作參考。

在主意方面既然不是全仗自己一人憑空想出，在實行的時候，作領袖的人也不能凡事都靠他自己一人去作。有人認為深居高拱不明白實際工作情形以及民間疾苦，不是為政之道。不過明瞭情形是一件事，實際自己去作是另一件事，作得太多使別人無法去作又是另一件事。比方印刷公司的總經理，自然應該明白各部分的情形，知道原料的採買，供字圖

的工作，批發門市的狀況，銀錢的出入。他也可以到各部分去巡視，與工作人員非正式的接談，聽取他們的意見。但他不必去排版，去開發單，去登記帳目。他更不應該干涉到各部分的細微末節，以致手民要問他才能排版，店員要問他才敢打折扣，會計員要問他才能歸帳。照那樣他雖可以說是事必躬親，可是「一面使別人不能工作一面自己也焦頭爛額」。萬事躬親的辦法，只在很小規模的事業中可以作到。一旦規模特大，一定要分工合作，託付得人才能成事。比方一個印刷公司總經理，一定要一個得力的營業主任，一個精明的廠務主任，一個專門的會計主任等等，各部分的事都全權付託給他們，用行政改革一切由那主任負責，關於某部分的內部的事總經理只貢獻意見，不作主張，由那部分的主任去決定，只有關於整個大局的事，與各部分有關的，才由總經理去考慮去決定。那樣才能夠不致偏廢。有人說領袖的本領不在作事而在會用有能力的人。那句話完全不錯。

負了訓練青年責任的人應該在自己的工作中以身作則，讓他們看出來怎樣是分工，怎樣得到合作。然後再指導他們在負總責時如何把大部分確定的工作付託給自己選擇出來的幫手，自己只作聯絡與特殊的事務。同時在受人委託負責一部分的時候，如何在分內努力而在權限以外的地方只貢獻意見。

把事權分辨清楚，是作領袖的與和領袖合作的人最應注意的一點。許多機關事業之中並不是沒有人才，沒有能力，常是因事權組織不清就不免發生自己的事向人推諉，人承認

事，又厚插嘴干預的現象。在青年人的社團之中一方面固然能夠練習作事也應該練習作事，但事權的分辦也一樣重要。古人所說的「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並不只是說人家沒有付託給你的事，你不要管，還包括着你已經付託給人家的事你也不應該管的意思。作店員的去辭退經理和作校長的去管開關校門，都是一樣不明事理。因為店員所處不是老板的地位，校長所處也不是門房的地位。

能夠分清事權的人。因為他不多管閒事（就是別人未會付託給他的或是他已給別人的事）所以對於分內的事多能努力，多能負責。別人作領袖他可以合作愉快，自己作領袖也容易得人家合作。



兒童及青年人的團體每每因為內部的團結緊密就不免對非本團體的分子或其他團體有歧視的態度。有時只是消極的不來往，利害的時候簡直可以由鄙視而進至發生仇恨。從成人的觀點看來，這些態度完全不合理，也毫無需要。如果我們認清楚古話中間所謂「外敵國外患，國恆亡」「兄弟鬭於牆外，與其悔」的意思，就曉得對外的敵愾，是對內團結的一個很好基礎。從心理方面說，那時候是因對外需要合力對付所以彼此之間的小爭執小缺點就暫時不管了。兒童青年團體中對外的歧視，即是促成他們內部團結的重要因素。這些無理的歧視，雖然可以幫助團體內的團結但仍有些不合道理的色彩。比方不穿同

了 解 青 年 會

四四

三

樣衣着，不喜同様遊戲，不是一年入學，不住一間寢室，都是一些劃分界限的條件。到了年齡漸長，就不免增加一些社會中地位，經濟等等的條件。後一類區分彼此的標準在成年人看來雖較有道理，都格外應該訓練青年人打破。因為一些不合理的界限，到了他們年紀大，見聞多，自然會推翻不致永久保留；而這些似乎有道道的界限因為成人在有意無意中贊同，就格外容易根深蒂固。所以在青年人團體間的歧視如果理由我們看來不過，倒還不大重要；反而是那些與我們的成見接近的應該注意。我們應該訓練他們養成超過物質界限的友誼。在我國現在社會及學校中，兒童及青年所能接觸的人已經範圍不夠廣泛，不應該分小範圍，只在與自己經濟及地位相同的人中繞圈子。為什麼那要較為古怪離奇的界限不較重要呢？一個原因固然是前面所說那種界限不能持久。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那古怪的界限有時倒很能夠打破社會上的其他界限。比方我們一羣都是不戴帽的，可是其中毫無貧富貴賤的階級，而我們所瞧不起的戴帽人中也是各種地位及貧富的人全有。

到了青年年齡較是將近成年時。推理的嗜好增加，就會想到社會的界限也多少與他前幾年的古怪界限一樣不一樣。那時他可以得着一個真正超過各種物質條件的友誼觀。即令他不免隨俗浮沉，不能及時將界限打破，他那青年時期的界外友誼也可以使他對社會上的其他

★

★

★

★

青年人團體行動還有一個特點，也常引起成人的誤解。那個便是他們老喜歡加上一些祕密的色彩。他們塊兒去作的事，事先事後都不讓別人知道。你去問他，他每每說「不告訴你」或「你管不着」。逼得多了他就會生氣，甚至連那事根本不去作都可以，可是一定不告訴你。比方張三的朋友約好了星期日下午到山上去玩。到了吃完午飯張三出發時，母親問他上那兒。他頂多說出去玩。如果追問他和誰去？上那兒去？問得急了他可以賭氣乾脆不去了。許多家長就因此罵小孩脾氣壞，不聽話。說那也不是瞞人的事，為什麼不能老實說。

比較這種行為更進一步的還有那個時代的祕密語言或是「黑話」。一羣的青年人中總有許多的語言使成年人聽不懂。還有一些連青年人都不是每人全懂。他們不但給環境中的人都安上一個綽號，甚至一切動詞形容詞全有了代用的字。局外人聽起來根本不識得是關於什麼事。有本領的青年可以把對同伴的語言與對成人的語言完全分成兩件事不相混淆。有的就免互相夾雜惹得成年人麻煩生氣。

其實這種舉動都有它的道理，甚至於還可說都有它的價值。成人的行為中又何嘗不帶有一些祕密色彩，我們爲了種種原故，當時運用一些代用字句，只要對方明白就可以「心照不宣」。比方「某鉅公」「夫已氏」以及較爲特別的綽號，在成人社會中還不是照樣應用。「黑話」雖然不太普遍，但各方言，鄉語辭句，或是低聲，或是走開，還不是目的。

在使別人不知道我們在說什麼。青年時代的人，漸漸知道語言不是刻板規定而是自然產生。明白了這一點，就不免技癢想試一下子。試得果然有趣，就愈走愈趨極端。到了年齡更大時，一則另有其他興趣，二則同伴的分子多有更動，就除了少數詞句因大家沿用成為普通語言的以外，其他都漸散失了。

在行為一方面成人也不見得什麼事全要告訴人家。固然從道德方面上說我們應該沒有不可告人的事，但我們全有行動自由，無須隨時隨地都要受人家質問。尤其是我們有許多事情不喜歡對小孩子多說。我們作的事說的話他們不明白時當然喜歡來問。成人的答案照例是「你們小孩子不懂」。或是「小孩子不要管」。既然我們作的事說的話有一部分不叫他們懂，不准他們管，那麼他們作的事說的話有些我們不懂不知道，又何必一定要多管？要逼着他們對我們說清楚呢？

兒童或青年人之有這種行為與其說他們是在求報復，就不如說他們是在摸倣成人。他們不懂人術語或專門名詞，就學了去創造一些只有他們懂的怪名詞。見了成人去應酬時不要儘管使他不知父母上那兒去，他們也就故作玄虛，上隔壁去頑也一定不說，讓父母也不知道他上那兒去。從基本的動機上看來，這些舉動都是摹倣成人，和取得獨立中的一個步驟。作家長教師的人見了這些現象應該高興，不應該着急，更不應該去壓迫。如果我們要人家尊敬我們的自由，就先要尊嚴他人的自由。不喜歡人家干涉我的行動，探聽我的私

學，就應該尊重他人的行動言語的祕密，何況青年人這樣行動照例還只是短期間的現象呢？（參閱第六章例癸丑）



比較有組織的團體，要到青春期才能見到。因為年齡較大時團體分子比較固定，人數較多，同時對於組織也漸有興趣。較小的兒童只對於活動熱心，有時根本無需規則組織，有時可以隨時更改。比方八九歲到十三四歲的小孩，踢球就不大注意界線，只要大家跑跑叫叫，出了界還是亂踢，一樣大家高興。年齡較大的就不然，認為不守規則不先組織，根本就沒有意思。所以對初中左右的學生無須太着重組織系統問題。他們組織一個會，可以不開一次會就解散，也可以有個會維持三兩月而始終並沒有章程也沒有職員。而高中程度或初中高年班的青年就可以為了爭執會名章程等開好幾次的會，選舉職員也可以有許多手續。似乎費掉許多時間不甚值得。殊不知他們對那方面有興趣，那種工作也都是很好的自然練習，比較民權初步實在得多。並不能與成人的一些為開會而開會為說話而說話的舉動相提並論。

在中等教育的階段中，課外活動的許多組織都很盛行，對於在學的青年也非常有益。這利益可以分幾方面說。這種課外活動範圍很廣，不只包括所有的課業工作，還時常超過它們的限度。除開輔助或補充某科學習之不足外，這種工作通常多富於社會色彩，這

行詩易生興趣難得疲勞。我們時常看見一些學生到了下午上堂時很為困倦，可是下課後他們去舞臺演劇或辦刊物，又可以再作兩三個鐘頭。

課外活動最大的價值即在給青年人以合羣工作及社會生活的訓練。無論所從事的活動是屬那一類，社會訓練總是存在。關於那些活動在促進科學了解，增加語言技能以及陶養藝術欣賞各方面，我們暫不多談。只先就社會生活這一方面略加討論。

指導青年人的課外活動或有組織的社會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則其中工作不甚固定，隨時多有變更。二則青年人自動的一些行為，局外人很難干涉。其實指導也不在全要千預。最重要還是設法供給充分機會，讓有任何種興趣的青年都能找到一個團體去加入。比方校中有偏於文藝的組織，就應有稍帶科學的結合，有的可以着重戶外生活，有的又可以多有室內工作，總之目的在求普遍，不要使有一部分人向隅。

團體的組合，分子的去取，當然應該由團中分子自己決定，不能由家長或教師去代擇。不過青年人如果有像前段所述的不良界限，負指導責任的就應該在旁勸告或取緝。總求一面得保留他們自己選擇的權利，一面不教養成歧視的態度，團體的大小，工作的方式，也大體可以給他們自由，才能保持較長期的興趣。

一個人同時參加較多的團體也是一種很好的經驗。一則可以比較幾種不同的社會經驗，在這裏作領袖的可以在那裡作輔助領袖的人。大體上小團體靜的興動的，都可以得着磨子

的調濟，二則團體之間，經驗也可以有交換的機會。參加多個團體的人每每可以把一方面的辦法或困難在有意無意中介紹給另一團體。彼此雖然沒有正式聯絡，實際上可以由他人的經驗得着改進。有人認為參加太多雖也能擴張見識推廣興趣，却有時不免費時太多難得好成績。可以主張對於那些參加太廣的人加以取緝。籠統說來，在年齡較幼的時候不妨參加較多的團體，作一個比較及選擇的基礎，然後再將範圍漸漸縮小。因為青年時代培養較廣的興趣，多有各方面的朋友，多明白各種社團的活動，對於以後的生活，實在有不少的利益。

在課外活動中有一個問題，很不容易解決。每每有一些人：作了幾任的職員，仍繼續被選。自己既無法辭脫使別人也無從得機會充當。於是就擬出一些什麼不得連任或需間隔若干時才能再任的規條。其他的人中雖有些不免有點熱中想作職員有的却正好省事，樂得清閒，只想讓一些有經驗的人多作一點事。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看。就辦事的順利或是求結果的良好，當然不應時常更換職員，而且使能省勞。讓熟練的人多作，確是可以節省時間得好成績。比方辦理刊物作編輯或經理的人，經營伙食的幹事，當然是老手能辦得清楚經濟。不過反過來從個人的訓練上說，這些編輯經理幹事等職務，都是對任何人有益的經驗，團體中的分子雖不能每個人都能一定得着，但至少應該使多數人得一點機會。如果總是讓有經驗有能力的人包辦，就不免使已有經驗的經驗愈多，已無能力的能

力愈高。而那些能力需訓練經驗還不足的人反而沒有機會。

從家長教師或任何負責指導青年的人的觀點看，似乎是經驗應該儘量普遍分配，讓多數人都有機會試習與表演，雖然每人嘗試的開端都免不了錯誤或不經濟的現象，但總還是值得。在社會中所見到的能者多勞或大權獨攬的現象，或許有它實際上的特殊需要，但在青年人的社會活動中，很少那樣嚴重的局勢。

在前面討論到領袖的時候，我們業已提到領袖的大本領就在得人。有了得力的幫手，他雖然不一定真以「無為而治」，至少也不必凡事躬親，所以如果領袖真能，必不致於多勞。不但如此，能得人的，決計不只僅僅得兩三個人。如果所得只是少數人，而什麼事都要這幾個能手去多勞，那就所知的人也太有限了。普通所見到的少數人忙得不開交，多數人無事作，都不是應該有的現象。因為那少數的人並不一定怎樣能，而只是自認或被認為不錯，因之把握一些事，在手，而無一件能認真作好。而此外的一些被埋沒的能者，或是無機會嘗試，或是不投一時好角，於是就產生「懷才不遇」的結果。從整個社會看，這確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因為已發現的能者若不必多勞，當然可以有更好的成績，而未發現的能者，若能得適當社會服務，必不會弱於他人。社會情況要改革，固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在指導青年時如果能養成一些分工合作機制均等的習慣，那麼將來的社會，或許可以得着一個較圓滿的分配方法。

在學校中或青年的團體中獲得社會經驗的合作的訓練，是一件很自然而且長時間的辦法。因為那時候青年人都想在這種經驗，從事工作時也極富於動機，無需什麼督促就能努力不懈。同時在青年的團體中那正作本身的影響究竟較小較窄，多半是以團體中的分子為限。所作起來可以一樣起勁，作了大家可以高興，但是偶爾作壞了還不致於出大危險，或有大害。可以說是在一種保險情況下，從事一些非常切實的實習。

除非青年人將來不在社會中生活，否則社會經驗必定佔他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對於那方面，活的最好訓練不是書本，不是講演，而是自己熱心參加的社會生活。學校中的課外活動，對於一個人的影響當時比功課要大得多。有人說英國的公立學校產生了不知若干英才，可是其中課程古板，而且上課的時間每年不過三分之二，每天也不過半日，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有人就說他們那「立學校」（其實是一些收費很貴的私立學校，公立只不過是一個名稱而已）重大的訓練，根本不存功課。他們主要的貢獻在宿舍的制度與競技的提倡。他們校中宿舍組織嚴密。舍長好比家長，帶着一羣各年級學生，學生中新的老舊的指揮和幫助，大家好像是一家人。各宿舍之間並無一律的辦法，每宿舍內部的行政學校當局不來干涉舍長。在那種生活，（較大的、庭與難形的社會）之中，青年人便學了怎樣彼此共同合作。他們所謂的競技，雖屬體育一類，但對於大多數學生可以說是社會訓練遠

趣，體育的色彩。因為打球的人少，看球的人多。比方他們最盛行的板球可以打一整天，緊張一陣，可以休息幾個鐘頭。但在運動場上隊員與本隊隊員，與他隊隊員，觀者與隊員，與觀眾，都得了社會團體生活的練習和榜樣。從前有人說「英國在冶鐵爐的勝利是球場上得來」，雖未免過甚其詞，但課外活動之能養品格，訓練習慣，而且與課內學業有相等的重要，確是不能否認。

指導青年人這方面學習的成人，除了供給環境及普遍鼓勵以外，只能在很極端有害的情形下再去取締或干涉。從教育的觀點看，指導訓練等等工作都應該以兒童青年或是正在學習的那個人為主，而以教師或訓練者為客。最要緊的是刺激他自己去學，而不任強迫他跟着我走。就好像照顧兒童起始學步的成人，把自己的身長縮得同小孩差不多，把自己走路的速度降低，張着兩手跟着小孩。他走便走，他停也停。走的快慢方向，完全隨着小孩，自己只在後鼓勵和保險。無論他走的怎樣，總是說他走得好，讓他覺得本領不錯。但是隨時在準備他倒，一倒就早有手在旁等着。不但如此，那時成人的希望就在兒童能夠早日脫離自己單獨行走，而且盼望他將來能夠比自己走得快，走得遠。決沒有作父母的希望小孩永遠在他指導之下行走，也沒有人盼望他一輩子走不了自己那樣快和那樣好。（參閱第六章例丙辛癸）

嚴格的說，教育或訓練任何人作任何事，都要採取這樣的方法，維持這種的精神。可

是事實上往往並不如此。我們老愛自己佔着主位，老想使兒童青年符合我們的標準，照着我們去思想去行動，一輩子奉我們爲圭臬。他們永遠趕我們不上，當然決不能超過我們。用這種態度去教育兒童訓練青年，能得什麼結果？只能讓他們受壓迫，被限制，永遠被動，毫無發展可言。到了他倚慣了的那些成人一但坍台，他們就非趕快另找靠山，否則不能立足。這種勉強兒童青年依照自己方式進行生活的辦法，暫時雖可以讓我們躊躇滿志認爲真能發生效力，實際上如果不是害了這羣後輩，就是騙了自己。

對於青年人們的指導，干涉愈多，愈惹麻煩。給他們充分自由以及最少的拘束時，他們可以自動發展，同時還可以保持成人指導的地位。越是不愛說話的，不好管青年們閑事的人，越影響他們的行爲。他們有時還要轉彎繞角來探詢他的意見。與青年人有了較平等較自然的友誼，無形中即可形成他的態度及思想。專仗形式，結果是照例只得皮毛。在無論那一種行爲訓練上都是這樣，在社會活動中格外顯然。（參閱第六章例辛壬癸）

## 第四章 道德

年齡最幼的兒童可說是一些不講道德的動物，因為他們的行為不大受外界的限制，也全不替他人着想。他們要吃就不管別人是否有吃，他們要玩某件東西別人就不能繼續玩。在他生活的初期，因為在家中地位特殊，當時可以達到目的。

年齡稍許長大一點，行為就漸漸要成人的限制。原故是他們本領增加，活動的範圍也漸擴張，如果不加約束，便可以隨時防礙他人的生活。所以從三四歲起始就多有受干涉的經驗。有承許多這類經驗，他便漸漸知道那些事是允許可作，那些事是不能作。能作的事，他可以自由進行，不能作的事就應該注意。精明一點的兒童，多半無須屢次告誡便不會再犯前此已犯的過失。那時的過失與守規矩的舉動都沒有什麼嚴格的意義與範圍，大既凡是不受干涉的都是好的，受干涉的就是不對的。這種看法完全將評判與分辨的責任交給他一人。對與不對全憑別人說。本人的目標只在範圍中活動努力，避免成人的干涉。

最初，差不多任何成人都有同樣的地位。即是任何成人都可以干涉他的舉動而他立刻接受那個限制。漸漸兒童看出成人之中意見並不一致，這人干涉的那人並不干涉。有人很嚴很奇，有人較為隨便。於是他的服從也縮小範圍，從聽任何人的話，變到只聽少數人的話了。我們時常見到一個小孩，當他年齡祇四歲時，問他什麼答什麼，叫他唱歌誦故事

無不照辦，等他年紀長到八九歲時，可就遠不及從前聽話了。叫他作事或禁止他的時候，他雖公然反抗，至少不及以前馴服。

能繼續得到兒童信賴的成人，多半是有一定主張，而且有權力執行的人。在這個時候訓練兒童的行為，不在與他高談理論原則，而在實際養成他的習慣。他那種只就一件事講它「對不對」「准不准作」的看法，不與養成習慣的原則符合，因為習慣也是在一個個的特殊反應中形成，決不能憑空得着一個抽象的習慣。負責訓練兒童習慣的人，應該先決定那些習慣要干涉，那些可以讓他們自由，不要臨時隨便決定。免得自己前後不一樣，也免得對待不同的兒童有區別。作家長教師的人常不免有偏心。如果實在免不掉，我們應該只存在心裏，不要使它影響我們對他們的行為。偏袒不平等的待遇，可以引起兒童本人自己的不安，對別人的仇恨。年深月久甚至可以產生古怪的脾氣，以及精神變態。在不公平的待遇中，不但是被欺侮的那個吃虧，受驕縱的人也一樣的受害。許多日後不能與人合作或共同生活的人，都是幼年受多了驕慣或歧視的原故。

北方張家兩個女孩，大姊二妹。星期日午後父親正在看報，大姊去問：「爸爸我許久沒看電影了，爸爸今天下午有工夫，帶我去看好不好？」父親說：「今天我正想休息，懶得出門，下星期再說」。大姊掃了一鼻子灰走了。等了半個鐘頭，父親把報看完，一看錢還只兩點就說：「今天某某戲院演某片，我看還不錯，二妹你去換件衣裳，同我一塊兒

去！」

又好比初中一年級學生張三到訓導課來告假，趙先生說「今天不是星期六，不能隨便告假」。回頭初中一的李四來說要回家，趙先生說「正好！你先寫好請假條，回家時給我帶封信給你二叔」。

像上述的家長教師並不算是例外。他們並不是誠心要分彼此，不過是一時沒有注意，隨他與之所至就那樣說了。你給他們點明，他們都立刻承認那樣不妥，不過已經晚了，他們應該在事先注意。（參閱第七章例丁癸）

不但如此，與兒童發生關係的成人，大家都應該有同樣的見解與執行同樣的判斷。像家庭中的寬嚴不一律，教師間意見不一致，都極能增加成人間的困難與兒童青年的迷惑。我們雖然不願意讓兒童逗留在幼稚階段，對所有成人都一樣迷信服從，但也不能使他所受影響太紛歧複雜，以致習慣不能順利養成。所以照古人所說的嚴父慈母彼此相互調劑的辦法，並不是一個最合理的方式。作父母的，甚至負責的教師都應該儘量採取一律的態度。當嚴的地方大家一樣嚴格，當寬的地方大家同樣慈愛，才能使兒童青年易於養成習慣。在這種習慣的初期，一切多是特殊反應：全是對某一件特別舉動的態度。只管在你訓練兒童的時期，很希望他能夠「舉一反三」去類推，結果還是不會好，你可以獎勵某兒寫的字乾淨，對他說「不但字要寫得乾淨，衣服也要乾淨，一切都是要乾淨」。可是他明天

看見你可以把衣服真保持清潔而兩手却全是污泥。你也可以告訴某兒剪了滿桌子碎紙不整潔，叫他弄乾淨，而他可以整到向地下一掃。這些行為，時常被人拿來證明兒童沒有推理的能力，不能概括，說那些能力要稍遲才會發展。其實那都是冤枉。兒童並不缺乏那本領，所缺乏的是概括、基礎，和推理的基本事實。

我們必須先有獲得原則推到結論的經驗然後才可以把普遍原則引用到特殊實例上去。而獲得原則或結論，又不是根據少量事實可以作到。所以非得先有了充分的特殊反應，才能形成一個普遍觀念。專靠別人傳授的觀念並無甚用處。那種觀念許多兒童青年根本就不要接受，即令接受了，仍然是一種盲從一種迷信，在兒童及青年人尚未達到有充分經驗的階段，我們給他們一些特殊的指導或零星的批評，實在是件有益的事。一則可以在實際行為上幫他們的忙，二則可以供給許多事實材料，為他們推斷概括的根據。

推論的第一個階段是類比。類比的困難即在有時其所根據的特點並不是概括中的要點，雖然如此，類比已經是比絕對的特殊反應高了一籌。不經過這個有時發生錯誤的推論方法，就根本無法「一步登天」達到合理的推斷，和正確的概括。譬如告訴家中小孩，父親的朋友應該叫張伯伯，李伯伯。或許父親某日竟遇着一位他的父執，那小孩照樣一推，把陳太老伯叫成陳伯伯。大人當然好笑，但小孩一下子頗不容易明白他的錯誤。又好比某次晚間帶他出去，叫他多穿上一件衣。而第二天叫他加衣時，他或許會說「現在還沒有

晚上一這問題就在我們獎勵或禁止兒童某一個反應的時候，他所接受的刺激不止一個。在許多的因素中任何一個都可以與我們的指導發生聯繫。在上述例中晚間帶小孩上街叫他多穿衣服，原因當然是因為天冷。但兒童所注重的或許不是冷而是晚間，也或許不注意晚間而注意了上街這件事實。所以加衣服這件事，可以與三個原因發生關係：天黑、上街、與冷。如果其次天黑了他說要加衣，就表示他已經在推理，雖然他推錯了。因為他只根據上次一個經驗天黑時加衣，就得了一個假設「凡天黑必須加衣」現在天既黑，所以他說要加衣。照邏輯說，他這論斷並無毛病，只是大前提錯了。大前提之不妥，就在根據不夠，而且沒有認清那樞紐的因素。

這種因經驗不足而類比產生錯誤的現象，所在多有。並不限於年輕的兒童。我們時常以貌取人，就是因為以往這種貌對我們有好印象。喜歡到某店去買東西，也只是因為某次交易滿意。甚至於迷信他人的一言便會萬能，鄙薄別人的失就說他永無成就，都是這樣。

挽救類比方法的缺點，不在停止這種行為，而在增加經驗，使兒童、青年或成人可以由錯誤及較多的材料中選擇出那些佔樞紐地位的特性，漸漸達到合理的論斷。所以這些偶然會產生困難的類比經驗，也同前一階段的特殊判斷一樣，都是教育的一過程。不必避免，也無法避免。我們只能希望一般兒童青年都早達這階段，再又超出這個階段，才是進

由類比中發生一次錯誤，就立刻可以排除一個因素，連錯幾次，馬上就可看出樞紐是在什麼地方。比方前例中那小孩，可以把天黑，上街與冷三個因素中任何一個認為是重要。如果在以後的經驗中見了天黑說要加衣，或是每逢上街就要加衣，而隨時被成人糾正；或是成人見天冷叫他加衣，他認為不對而也被糾正時，他漸漸總會看出在各種情形中，其他因素可不同，而每逢了冷的歲時必有加衣的行為。因之就可抽象得一普遍觀念「凡冷必加衣」，而不為其他無關重要的因素所迷惑。像這類的例很多。幼年的兒童每每不免將年齡的因素認為是家人親戚中稱謂的要點，因為比他年長的是兄是姊比他幼的是弟是妹。父母比他們都大。所以時常有小孩叫一個年紀比父親大的堂兄作伯父，或年齡比自己小的叔叔作兄弟。一定要有了相當經驗，才能明白輩份與年齡原無關係，再大的仍舊是哥八再小的還照樣是叔。

這個由許多因素中抽出一個樞紐因素，而根據它來作以後判斷的辦法，說起來雖很簡單，但也不是一朝一夕容易作到的事。因為實例中因素複雜，有時還有幾個因素同時發生影響，從表面看很不易分辨，有些智力較低的人根本永遠無法得到這個能力。他們的行為就終身停滯在特殊反應的階段。虧能給他的訓練也就限於一些特殊情況下的指導，養成他在某情形下有某反應的呆板連結。情形略有不同，他們就手足無措，非有人在旁指點不

可喜的是這裏的兒童與成年人不同，他們還未及識書。教育人並非是當時的現象，不久他們遇着類情境，便不必等我們指點，而能自己冒險去類比。去往多量的類比中得着較可靠的原則。負責訓練兒童及青年的人雖然免不掉要指示他們一些在某情況下如何反應的呆板方式，免不掉要叫他有困難時來請教，但那種工作只是訓練的開始，而不是訓練的全部。我們還要鼓勵他們去類比，要供給他們經驗使他們能早日自己求得普遍觀念，並且早日自己應用那觀念去判斷。如果不然的話，訓練結果再好也不過是養成一些祇能入式的反應，對於他將來個人及社會生活毫無貢獻，終身只能依靠着他人過日子。

不難于推論由類比進到正確推論中的困難，下列一例中，很可以表示一班。美國某地有一個十七歲的男孩，寒假兩星期中打算騎腳踏車去旅行。他的家長答應他可以去，並且也給了他夠兩星期的零用錢。可是他剛一出發，就想着騎腳踏車無意味，要想去租一輛機器腳踏車走。於是就把自己的腳踏車安好，租了一輛機器腳踏車出發。一路非常高興。可是租車去了十筆錢，原來十四天的零用不到兩天就已開銷完畢。他沒有寫信回家，因為他曉得父親不會贊成機器腳踏車這一着，也不會滿意他把零用挪來作別用。他又不願意騙他父親說錢在路上丟了，所以只好自己設法。他於是找了一家比較大的旅館住下，在房間裏用了一晚餐。第二天用了早餐後，再叫侍役到火車站去買一張到鄰近某城的火車票。買來了，

便從零錢中給侍役一些小費，叫他把車票錢告訴櫃上記帳。然後走到火車站對票房說他要更計劃不到那某城去了，請求退票。等到收回票價他却不先付旅館的帳，而乘了機器腳踏車繼續旅行。錢用完了，又如法炮製，到另一個旅館再籌了一筆經費。到假期完畢，把機器腳踏車交還原店，騎了腳踏車回家。假後的一個月中，他找了一些零星雜事作，賺了些錢才分別寄到那兩個旅館，了清他的舊帳。

如果把這個故事講給六七歲的青年人聽，再教他們批判此人的行為是對還是不對，就會使他們很不容易下斷語。因為其中舉動既不是完全正當，却也不能說他是大惡極。普通我們給青年人們舉的例子，多數取材於較極端的事實。他們聽熟了一些古今名人的高尚名言懿行，以及一些爲非作歹的壞人。這些極端其實在平常經驗中並不大見到，像此例中的事蹟，到是比較常見；青年人之有這種行為，就表現他們都不是一些想像中循規蹈矩的聖人，也不是一羣毫無顧忌的小人。他們都是在摸索的過程中。有些事他認得清楚並不因這時便利就去幹，（北方哄他父親說錢掉了）有些事他又滿不在乎（北方旅店帳總走不付）。說他要欺騙人罷，他事後竟而刻苦作工來還帳。所以他的行為是複雜的。原因就在他那類比的階段還未完畢，有的他歸入了一類，如應該不說謊，應該還債。有的還沒有歸到那裏面，如應該付清帳再走。訓練青年的人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承認他行為的矛盾，不要一味看他聰明會想辦法，也不能一味責罵說他完全不對，更不應該說他爲什麼知其一不知

## 丁解青舉

### 六二

其二。應該取一分析的看法，獎勵那些正當的行為，說他很能夠自己評判什麼是應該這麼是不應該；再指明他那些判斷錯誤的地方，更需點明白幾個情形中的相同處所，幫助他得一個較廣一層的概括。

我們批評兒童或青年人的舉動，許多的時候不能專就事論事，因為產生同樣行為的，不一定是一原因，更不一定是我們所猜想的那個理由。比方一個小孩趁着掌櫃不留心，拿了店裏水菓就跑。我們說那行為是偷竊，他的目標是在不花錢而得水菓。但那小孩也許不是想得水菓，而是和幾個朋友賭賽看誰能夠在那個眼睛尖利的掌櫃店中拿他的水菓，而讓他不能發覺。這種賭賽是否正當是另一個問題，但說他拿水菓是偷東西終不免有點冤枉。他為什麼要用這方式去比賽機警與不發呢？原因就是在他們認為這個與在球場上乘人不備去搶球一樣好耍子，而沒有能夠分辨這中間很有區別。（參閱第六章例甲己癸丑，第七章例甲丙）

青年時期可說是方方面面都有由籠統進分辨的經驗。各方面都學習怎麼樣去分別層次，分析異同。一個行為中究竟是那一方面最重要，最能受人注意，他們往往不能一下就認識清楚。比方前面拿水菓的例，他看着的重要點在動作敏捷而不知我們不注重那層，而注重他是沒有給錢拿着東西跑。這樣的例子很多。比方平時一個人穿了好好的衣服跑到泥淖中打滾，我們都說他不對。可是在比賽足球時，如果有某隊員愛護衣服清潔不去努力，我們又要批

誇他，說衣服不要緊，得錦標才是重要。但我們若不守規則只顧得勝，又要受人指摘說運動道德才重要，勝負兵家常事無甚關係。像這樣一下子重要，一下不重要的現象，很能使青年人迷惑，甚至生氣，因為他們多注意一事一物一舉一動的本身，而不十分注意其他事物與他舉動的關係。那種相對的看法「比這個重要可是不及那個重要」的觀念，不是一口氣可以完全領略得到。（參閱第六章例庚癸壬寅卯）

尤其是我們成人社會中對於某些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全有理由，全無矛盾。所以我們更不能希望兒童或青年馬上能認出或接受我們所認為的要點。負責了解青年的人，遇事都應該推求原因，從根本上去想法，不要只見了皮毛，便呆板以自己意思去判斷。換句話說，就是在訓練領導的工作中間，與其採取法律的態度，就不如採取醫生的態度。法律只知按事實照法辦理。醫生就要探求原故，從根本上治療。比方頭痛可有許多原故，作醫生的不能一見頭痛就給病人退熱。他要去檢查，他身體各部分，才能診斷毛病在什麼地方，才能下藥把病人治好。青年人發生的行為困難也都有各種原因。例如偷竊不一定是想拿去賣錢，甚至於不一定自己想用。考試作弊不一定是想好分數。逃學不一定是怕功課難。同某先生吵架不一定是和他有什麼過不去。只要他有了一個認為要如此做的原因，那行為便產生，而你如果不仔細考查，真難猜到那真正的根源，那麼憑你怎麼樣勸告懲罰，威逼利誘，總不能更改他的行為，解決他的困難。（參閱第六章例甲己癸）

所以兒童或青年如果產生了我們認為不合道德的事，我們一定不要先存一個「他是壞孩子」的心，應該先去探求其中原因，再想治本的方法。目前一班學校內外的規則只列舉外表的事實不管基本原故。執法以繩的時候雖然好辦，要求治本就非常不容易。

從青年人的方面看，各人自己也應該由經驗中得教訓，把一升成人所注意的一些要點認清，再把類比的範圍擴充修改以往的錯誤，以取得較圓滿的希望。自己也要分析行為的原故，看看自己的舉動究竟是為何原因，以及為什麼受人的稱讚或指摘。不要老以為別人將自己原意弄錯，或是專心為難。隨時應把自己的方法與別人的看法作一個比較。漸漸就不致於時常發生困難，或是因為一些很不重要的原因而引起莫大的糾紛。



形成一個道德觀念或對行為舉止的正確評判，當然需要知識作基礎，不過僅只是有了知識，並不能担保有良善行為。因為「知」與「行」不是一件事，所以古今中外才有許多人來提倡「知行合一」。我們明白一件事，完全是由理解方面進行。知道了以後是否願意照着做，是否想去做，就不在理智的範圍。社會上有許多人很明白道理，並且能夠講得清楚，規勸人家，可是自己作起來完全是另一回事。從前有一個人在美國作了一個調查。他先預備好許多事實的例子，比方「見人掉了皮毛，撿起來還給他」，「店員找錢過多，拿起就走」，「別人的箱子沒鎖，從箱中拿一件衣服」，「人家沒有關窗，進去拿些東西」，「馬

手槍指着人，叫他交出所有的錢」等等。然後叫別人在每條底下批明自己的評判，用「對」，「不對」，「很對」等字樣來標記。他所問的人中包括有五十個傳教的牧師，還有五十個坐監牢的犯人。他特意找這兩個團體來比較，看看神人爲善的教師，與實際已犯法的囚犯，對於這些事的意見有何不同。結果是雙方非常同意。牧師們認爲不對的，囚犯們也認爲不對；牧師們說好的行爲，囚犯也同樣讚好。只管所提到的就是那囚犯本人所犯的罪，他也照樣知道那行爲是不對。所以從知識及判斷上看，罪犯並不弱於那些傳教士。而他們之所以坐監，並不是因爲不明白，而多半是有些奸知了不作，有些事却「明知故犯」。

在青年大學生經驗不足，頗比還多錯誤的時候，他確實有辨別不明是非，看不清要點的困難。那時他行爲上的錯誤時常是因爲知識缺乏，誠念欠妥而產生。我們應該原諒，應該了解，應該幫助他們。不過在幫助或指導當中，不可專門注意養成觀念或是給與知識，同時應該促進一種熱忱，自己想往好的一方去作的決心，並宜從實際行爲中給以榜樣及指導。我國古語雖然古時有不少賢哲教我們努力實行，不要專門說筆寫，但一般風尚多數是「以言取人」而不重「以行取人」。因爲教育中專重知識，只求能讀却不能作以及願意去作，所以結果是詭詐的人多作事，人少。在一個人身上說的話與作的事可以兩不相關。所以有一句諺語說：「照這樣少知道一些還好，知道多了，爲非作歹的辦法就多了。」所以訓練就亟增

加智識本身，並不是一定有利無弊。就好像科學發明可以增進人生的幸福也可殘害人類生命。我們對兒童及青年的指導應該使一切訓練都能向爲己爲人有益的方面發展。都要在知識之外加上一個動力，一個慾望，讓他們不只能知，還要能行，不但明白，還要能幹，肯幹。

要訓練行爲上的習慣不能專靠語言，一定要從行爲中去實地下手，我國古人所謂的「以身作則」以及外國所謂的不要宣道，要自己去行道，都是叫我們自己從實際的舉動中間給別人一個榜樣。換句話說即是用實在的行爲表演出來。除開兒童或青年能夠直接見着的成人生活以外，間接的敘述或傳記故事都是一些擴充經驗訓練判斷及供給榜樣的好材料，普通一般的傳記或故事可惜有個通病。它們的作者恐怕其中主人翁偶有些小毛病爲白圭之玷，每每不免寫得太好。以致許多兒童只能佩服多不能摹倣也不願摹倣，用句小孩的話說便是「照那樣好是真好極了，可是太沒有意味！」

故此，我們給兒童或青年的榜樣，無論是本人自己，或是其他成人，或是歷史上小說中的人物，總要求其切實近情，不要裝模作樣，造成一些好像聖人的僞君子。如果兒童青年在成人及古人的行爲中，看見並沒有絕對的完全的好人，他們就不會覺得那些模範是可望而不可及，就會漸漸試去倣效。我們所示的模範，如果太超過他的能力，或是不近人情，就反而難於發生效力。以往的人或許是太相信那句「取法乎上僅得乎中」的話，所以

自己總竭力表現超於實際能力的行為，取材也多只就好的一面發揮，勉勵學生青年向着盡善盡美的路上走。以爲那樣他們雖達不到聖人的境地，至少也會不錯。殊不知那個矯裝的行爲終久不是自然的表現，維持那道貌岸然的神氣很不容易，一旦發現另一種行爲時更難爲情。何況那樣費力去作，並不得結果呢？

受輔導的青年與負責教育的家長教師之間，應有誠實友好的態度。成人無需裝出他們原來沒有的假樣子，青年人也不必把某某成人佩服得五體投地。大家都應把自然的行爲，自然的態度，隨時隨地表現。如果成人覺得他某種舉動不能作青年的表率，他就應該改掉而無須遮掩。甚至他還可以表演給青年人看，他是怎樣去改。青年人也應該放棄那個「一好百好」的迷信，不要認爲某一方面可作榜樣的人就一切全可摹倣，或是見了某一個缺點，就把他看成一文不值。這個看人分開兩方面，而不只是籠統歸入「好壞」兩類的辦法，當然不是一口氣便可學會。不過這也是前面所說由籠統進入特殊諸種變中之一。不能轉變過來就是發育中的停頓。社會中的成人，有些始終保持着那幼稚的觀點，以爲「一能萬能」「一錯百錯」都是在這方面沒有長成的人。

真在這方面看清楚了的人，就不會像蘇格拉底一樣打了燈籠滿街去找好人，因爲他知道世上不能有絕對的好人。雖然如此，他並不悲觀，並不厭世。因爲他知道世上許多人都有好的地方。所以他隨時觀察別人的長處自己去效法，留心別人的短處自己去避免。無論

古人小人，都在給他教訓，幫助他進步。用古書中的話說，像這種「個人是小學，小人學的」，而是照着子一樣的「使人也器之」。同時他見了「三人行」，就知道其中必有人可教他，因他可以「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用這種切實誠懇的辦法，任何人都可以一方面自由自在，一方面仍可以隨時改進。對己對人雙方都有利益。要更改別人的行為只有這法子最切實，想訓練自己也只有這法子可靠。

看人既不能採取籠統或絕對的看法。看事又何嘗不是一樣。因為社會上的事件，分析起來全是一些人的行為。把一個人的各種行為總括起來看，便可說他是怎樣一個人。把許多人某一種方面的行為綜合起來看，就可以說那是一隻怎樣的事。比方一個人有家庭生活、職業生活、衛生習慣、朋友交際、宗教信仰，各種各色的行為。如果我們不管別人，只把他各方面綜合來批評，就可以說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如果我們只從家庭方面看，把他的家庭生活與別人的家庭生活併批評，就成功了我們對家庭制度或問題的態度了。

專門只說對於一些事件，制度或主張的態度也還是照樣找出絕對的善惡或是非。研究論理學的人費了許多功夫，定下了許多什麼「多數人的最大利益」一類的標準，還是不能達到絕對的境地。因為有利是什麼回事，言人人殊，各本也不見得老是前後符合。

我們只需比較過去與現在對於一些事件的態度，即可看出許多變更。只消隔三四年，當時認為洪水猛獸的怪論邪說，現在都成了老生常談。比方二十年前連教生理的先生都常把生殖系統任班上略去不說，叫學生自己去看。現在却有時男女混坐大談其生育關係。從前父親的一句話兒子聽也都不敢批評，甚至連聽見他的名字馬上就得站起。現在有些父親却鼓勵兒女同他一塊闖玩，彼此無厭。因為時代中習慣生活變遷，所以對許多事的看法也前後不一樣。（參照第六章例言卯）因為如此，在現代要恢復古代的寬裕博帶或執御投壘，都是一些不通的辦法。不過行為方式可以古今不同，而基本道德有許多仍是萬代一貫。照老頑固的一味復古要把舊方式拿到現在應用，固然是「格格不入」。不過照新頑固的一味變新，因為老方式不妥就把舊精神根本放棄，也未免太「數典忘祖」。現在新生活運動中所提倡的固有精神，確是一個比較合理有效的辦法。最重要的是運用固有精神影響現代生活方式，而由現代方式中表現固有精神。那就對一些零星事件的態度儘管更改，而不致因之影響到基本道德觀念。就比方對於性的誠實或公開雖今昔不同然而我們之希望一班人那方面生活圓滿還是一樣。父親對兒子的行為雖不同，但他總是認為他所採取那種是對於兒童有益。

青年人多重表面文章已經屢次提到。因為這樣，他們多注意那些形式的皮毛者而不能看到其中的基本。幫助或指導他們的成人就應該令使他們再著重這些表面外殼該訓練他們

看到進一層的基本觀念，然後他們才能不致於把表面的歧異估價過高，或是養成入主出奴的態度。專門只宣傳個人當時採取的方式，強迫青年人從同，並不是一個合乎教育原則的法子。因為那方式好得再底，也不過是此時此地爲這些人是最好，斷不能說是古往今來普天遍地都只有那一套萬應良藥。假設將來事過境遷，這一套或不甚靈驗時，叫青年自己設法選擇批判又有何把握。所以穩當的辦法，是老實承認目前各方法各主張相對性，即是都有時間性，與地域性，並同時多介紹其他幾種。訓練青年人自加選擇，自作主張。給與他們自由的時候，他們或許不會照着我們所喜歡的路線走，不過我們得知道他們不能夠跟我們一輩子，我們也不能管他們一輩子。能夠早一日訓練他們獨立自主，對於我們對於他們，都有莫大的利益。

因地域隔離而生的不見解，有時也同古今態度懸殊的一樣相差的很遠。中外的人情風俗，表面上有許多歧異的方式。比方我國人初會總喜歡問壽貴庚，現在在那兒得意，每月可收入若干，認爲那是表示關切。如果對外國人說這一套，就容易誤會爲探人私事不甚應該。外國人的主人老愛自己誇自己預備的菜好，表示他之爲了客人費心，中國的主人却一定要說非酌不成敬意。這些表面上極端相反的方式，其實底下都只一個目的，就是對初會的朋友或請的客人表示好感。近一點說就是我國國內也照樣可有極端的差異。在廣東斟茶敬客，決定不能給一滿杯，而在湖南却非滿杯不可。在廣東稱一位女士作「姑娘」

是尊稱，北方可以叫一切的女客人爲「堂客」。而到了湖南，兩個名辭都不能隨口亂叫。見聞稍廣的人自然而然就認識了此中的相對性。即是表示尊敬可有若干不同的稱謂，聯絡感情也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不會只咬定自己的習慣的一種爲天經地義。

除了時間地域兩方面之外，社會中間也當時因爲職業宗教，以及其他關係形成團體，而各個團體之間，對於某些事件常有不相同的看法。青年人應該學習的，是明白這些觀點產生的原因，與促進團體間的諒解，及進一步的合作。所謂容忍的態度，「虛懷若谷」的精神，就是從破除成見和多求了解中得來。（參閱第六章例己丑）

真正能看透皮毛上的表現，把握住原來的動機，就不至爲目前經驗所拘束，而遇了不同的情形時多能夠自己決斷採取一種自認爲合式的辦法。一個人見了許多紛歧複雜與原來單純經驗不一樣的現象，雖然暫時免不掉要使原有的標準感受動搖，但那是他的經驗，正在擴充，態度正在開展。到了他見識既廣的時候，自己能有把握的時候，那就一切刺激都無法使他動搖，他自己可以說是站得住了。我們訓練自己訓練別人，都要擴張眼界，不要樹立牢籠，多加限制。要學孔子一樣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小，不要用坐井觀天的方式去說天小。

總之，無論我們的目標是一個切實際不勉強的自然發展。希望每人都能從別人處得刺激，再自己加以審核思考，漸漸把全部的行爲舉動都一步一步提高，既不在矯揉造作欺騙，

別人，也不是專門隨俗浮沉完全以他人意見為轉移。道德方面的涵育，也是以努力取得自由獨立為最重要。

方法有大小。

舉一例言，不識如何。我學甚干，山西小營，登泰山而水天小，不復能坐我躋天。  
無奈更上階級，由山西到陝西，韓城縣官曰陳其南人，陳其南連姻表，令表  
弟歸之，謂遇惡事，其弟曰：「陳其南誠實勤勉，自古指言出畫筆，朝朝夕夕點染  
墨跡，無不」過目不忘。陳其南嘗不喜學畫，讀書時亦受影響，且張長齡所教，事  
同顏文忠公之所教，自是兩家。蓋其南之學，各走頭路。一助人見其才，他處亦無與者。  
以是故其南游山川外，嘗畫山石水草，傳不至數百里，無不來求。而其南不  
能詩，每畫奇景異風，必作水工賦中稱譽。(參閱第六章四十五)

先生曰：「與朋友相處，如酒食，莫數一水。」名者。凡嗜茶者，「取茶於谷，一朝  
而香，一日而醇，一日而熟，一月而熟，一年而熟，不時同抽香者。」古人入鄉隨學習，「星田白雲學，」  
則了却閒事，無兩事而忘我。惟會中間相處，固當與衆宗老，及以真朋同志，結伴而  
遊，古唐宋諸公不同。朋友，不會只如寶石，而如角，一齋雲天，無以處。

且其所以自然而然，無須猶疑，子中始終接洽。唯是表示尊節，首末不同，所接洽，總得  
其分數，人自然而然，無須猶疑，子中始終接洽。唯是表示尊節，首末不同，所接洽，總得

## 母語錄第五章 許成心智

從身體方面看，人到了青年階段快結束的時候可以說是完全與成人一樣，往後就沒有很多的增進。從心智方面看，是否也有同樣的情形？這個問題曾經許多人研究，可是答案至今仍不能怎麼確定。原故可以分幾層來說。

身體的發育每人都可以容易觀察，即是內臟的變更也可診斷出一些準確的結果。但智力上就很困難。單就腦子與神經系統的組織來說，它們在出生的時候就已經成熟了大部分，生後的發育與身體其他相比真是微乎其微。再說，不管組織，專從功能着手，體力也比智力容易量度。近年來雖然智力測驗的方法很有進步，然而要說它的結果是怎樣嚴格準確還是使許多心理學家不敢胡亂發言。因為根據測驗得來的結果時常彼此不符，難於解釋。

比方美國在上次歐戰時有大批新軍入伍，其中各類人可謂都有。他們那時編了兩種陸軍測驗來挑選下級幹部及從事特殊工作的人員。施行大規模測驗之後，結果中有一項竟發現普通人的平均智力是等於十三歲的學童。那時的解釋是說能力增加到十三歲的程度為止，可是用那種能力能作的事仍然可以增多，而運用那能力的本事也可以進步。可是後來的研究者查出那採用的測驗或許長於量度較低較幼的階段而對於較高的智力，就有了一「莫測高深」的缺點。最近幾十年來，關於智力測驗的一端有很多的研究，漸漸將發育的限度推

遞，由十三歲到十八歲甚至二十五歲。往後是否可以由日後工具的進步而繼續再推，當然不能預料，不過我們暫時也可不管。我們只要認清一件事，即是根據測驗結果，智力在青年時期是繼續增進並無停頓。

智力測驗並不是什麼古怪東西，它的內容我們每個人都曉得一些。比方你告訴一個朋友，上街的時候不要忘了給你到郵政局去代領一件包裹。他晚上回來說，找不着郵政局，或是不知道怎樣去領，把包裹條退給你。你至少心裏要說這個人真笨。實際你就已經給了他一個很好的測驗而測出來他不及格。因為一個普通在城市居住的人應該知道郵政局在那兒，不知道也應該問得出來，他也應該曉得去領包裹或至少能夠去打聽。他既不能達到任務，就表現他缺乏普通人的本事，既然本事不及普通人你就可以说他笨。

再比方差家中一個小孩子作事，叫他到對門雜貨店裏找張老板買一斤醬油四個鴨蛋，對錢不要弄錯回來把帳交清楚，也是個智力測驗。念完一段書，叫學生背誦默寫，也是一個智力測驗。平常我們聽人談話，說這個人常識豐富，那個人想得很快。或張君領悟遲鈍，要說三回他才弄得清楚，李君真精明，只見過一面的人他全記得。等等類，全都是些測驗。因為我們根據人的行為表現來推測他的能力。所謂的測驗不過是所給的問題較嚴格，批評結果的方式較精密而已。

所以兒童及青年人的智力發育，我們只要在經驗中留心，都可以隨時看出，並不一定要

需要測驗。我們也照樣可以在所遇見的人中，分辨他們智愚的大概。不過此中有個地方應該注意，就是這種根據平時行為的批評，雖然很切實際，可是有時所見只是一方面，不一定能夠代表一個青年或是成人的全體。我們對人的印象，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是從什麼人與觀點，都需要有較多的材料才能有較可靠的結論。

在青年人的發育當中，心智在各方面的表現並不完全平衡。有的人可以在文字上，進步很快，既能了解又長於發表，有的人善於對人，辦事能幹，有的又會動手，能作出各種靈巧的動作或製造一些精美的結果。因為一方面擅長的他方面不一定擅長，於是就形或一個理論，說長於甲的必短於乙，彷彿是每人本領統共只有一個固定的量，在一方面表現多了，在另一方面就得感覺缺乏。我國古時所說的「文人無行」以及現時大眾認為「運動家必定學業成績不好」或是「好交際的學生必定不善讀書」都是這一類的見解。（參閱第七章例己辛壬）

不過事情並不如此簡單，人類當中雖然不是一能萬能，一錯盡錯，可是也不一定只能在一條道路上發展。普通我們所見的「文人無行」並不是他不能有好行為，乃是他們認為不拘形迹更足以表現才子風流。運動員及社交能手之功課有時不好，並不是他們沒有本領，而是他們多數認為讀書無意味，太費時間，或是太困難。因為文學與道德全好的人仍然很多，這論斷無交際明星在學業上獲得榮譽的又何嘗沒有。

所以兒童及青年人的心智發育應當儘量求各方面平均進展，特殊的能幹固然應該培養，但決不應該因一方面而忽略全部。這個問題，在有些青年在幼年時表現文字，科學，或藝術，社交某方面的特別能力或興趣時，格外嚴重。那時候作家長及教師的人當時感覺困難不知該怎樣辦。惟恐不給機會讓他們向特殊的途徑發展有誤他們將來的造就，又怕太專門在一方面時如果將來成績平庸又耽誤了其他的訓練。有人認為着實特殊天才雖然犧牲一切都是值得。他們的看法是，訓練出了一個科學家能有所發明造福人類，即令他不通人情世故無其他常識都無關重要，培養一個藝術天才也無需顧及他的文字，科學及行為。不過這種講法只在最特殊的情形下才能應用。因為一個科學家，一個藝術家總逃不出是社會中的一分子，他總還是一個人。訓練他為人的教育應是一切其他訓練的基礎。如果我們始終供給各方面機會，給與寬廣經驗及博深的鼓勵，對人是這樣，對自己也是這樣，那就沒有偏重的可以從許多可能中選擇最接近的一條道路。有了特別能力或興趣的也可以得一個較廣的背景，同時也可有相輔或相補的發展。（參閱第七章辛壬）

我們雖不主張每人都放棄優點長處，來大作一個平常的中庸人，但極力主張任何有專長的人都同時有廣泛的興趣與正常的生活，而極力反對專長並不怎樣特別的人，去維持他那狹窄的眼光和古怪的行為。希望指導青年的人注意，和青年人自己注意。

我們觀察兒童及青年人的心智活動，常時因為其中有些地方與我們不同，就說他們不

明事理，太偏理想，或是某個特別能力發達。在三四十年前許多心理學家及非心理學家都說兒童時是感覺發達，較年長時才會記憶，到了青年期就能夠想像，再大一點才懂得推理。同時也說年齡稍大的人手腳不及兒童靈活，記憶的本領也趕不上往年。

其實這些結論都不見全對。比方說小孩子們不會推理，實際上他們並不是不能推論，只不過是不能像我們一樣的推理罷了。從前有一個還不認得字的小孩到某校中看見一羣男學生在打籃球，就問爸爸說「他們打的是什麼球？」他父親說「那是籃球」。一會兒走到操場另一角見了一些女學生打排球。他就說「爸爸，她們打的是不是叫作女球？」他父親聽了莫名其妙就說「什麼？」他說：「既然方才那些男學生打的球叫作男球，這些女學生打的幹什麼又不叫女球呢？」我們可以笑譏他幼稚，說此「籃」並非彼「男」，而球類原不分性別。可是從他的看法既然有男宿舍，女宿舍，男學生女學生之分，當然也有男球女球之分。與其我們說他的推理錯誤，倒不如說我們有時分男女，有時不分男女之不合嚴格邏輯。所以即在兒童階段，推理的活動早已產生，只不過是他們所根據的材料有限，所求得的結果有時不合我們的結果而已。在他們那些初步嘗試中間，我們應該認清他們的努力加以獎勵，把他們對的方法給以誇讚，不對的結論予以修正。不能因為其所採的方法與求得的答案與我們的不符，就一筆抹煞說他不通，因為除了我們應用的方法外並非不能思想，而除了我們自己的結論以外更不能說別無其他。

這時青年人之好思想並不是從前有些人所說那樣突如其來。其所以引起多人注意，一則是因為那時的材料問題等都漸漸與成人的一類接近，不像曩昔的完全是一服孩子氣息之二則是那時多少有一些爲思想而思想的脾氣。後面這個現象雖然與救人不同，但確是達成人階段的一個歷程。像前文中所說爲說話而說話，爲開會而開會一樣，這都是些天然的動機，使青年人在那方面多得練習。練習多了，他們才能漸漸由極端變成中庸，由偏激進到容忍。

同時因爲思想的取材範圍寬廣也就無形中將個人興趣展開，知識增加，把那些童年的部落成見，入主出奴的迷信逐漸打破。分開來說，對任何事都可有合理的看法，整偏的說能自己樹立一個對四周環境的了解，或是自己處世的人生觀。（參閱第六章例辰）

從想像一方面說，兒童青年與成人的差別也不在有無之不同，而是性質不一樣。

年兒童的想像有時可以完全與實際生活毫無關係，有時又可以與實際的經驗產生同樣的影響。小孩子的一些異想天開的事我們無須多舉，有人因此據對神話故事和鳥言獸語以認爲那樣易於使兒童脫離現實。其實想像如果本切實際也不見得妥當。有下例爲證。

美珠是一個獨生的女孩，既無姊妹又無兄弟。她常時見了別人有小伴遊戲，心中非常不快活，她母親在沒有辦法中想了一個辦法，叫她設想有一個女伴，十天和她在一塊兒玩，要兒吃飯時多備一個座位，晚間在床邊另放一隻小床。她如是隨時都可同那想像中的朋友一同吃飯，散步，談話。從她的心目中，那個女孩名叫美珍的簡直就是眞的。他母親因爲

這樣可以讓她快樂，也就幫着那麼說，隨時講到她那個美珍。某日母女一同到店舖裏去买东西，一路上還是講美珍穿什麼衣，走得怎樣。到了鋪中，店員給她母親一個小凳坐，可是她們都站着櫃台前看貨物。看了好半天才買好，等店員拿去包的時候，她母親就坐下休息。不料她剛一坐，美珠放聲大哭，弄得全店的人全大吃一驚。她母親問她怎樣了，是否那裏突然作痛。她哭訴着說：「凳子你不坐，美珍就坐了。那知你又不叫她讓開就猛鬆一鬆，把她活活給壓扁了！」

兒童的想像如果像美珠一樣的切實，就容易養成真假混合的現象。假設真實生活不甚滿意，更能促成他在想像中度日，與現實隔絕。所以重要點不在去分辨想像是那一類，而在看他是否可以把想像與事實的真正關係認清楚。所想的若能夠不與生活中的事物混淆，那就去玄想白晝飛昇，空中得寶，或小貓吞猛虎，螞蟻捉雄鷄都無關係。一般小孩喜歡拿石子來擺酒席，說這是魚那是肉，可是沒有人吃，就表示他們已經明白了此中三昧，不像上段中美珠那樣當真。

到了青年階段，想像就不止是能夠供給一些遊戲的材料，而漸漸能對於思想有幫助。那種想像的特點在它們雖然不同事實混淆，却與事實相連貫。換句話說，即是想後有了事實作根據，和以事實為出發點。這種想像，嚴格說來雖是科學發明與事業成就的重要因素。普通我們老說實行家是腳踏實地不尚空想。殊不知想像對於他們有極大的貢獻。比方

御空而行是當年的遐想，可是發明家就從此作出飛機。又如人造橡皮，不需扭發條的鐘表，橫渡大洋的飛機，不要人力的溫度控制，等等事物，或如醫學中的預防免疫，注射，農產果實的改良，當年何嘗不是一個願望。不過那願望是根據已有事實的近一步希望，不完全是空中樓閣。所以可以一步一步逐漸實現。當然人類所有的願望也未全能照這樣達到目的。經了多年實驗又經放棄的企圖也所在多有。但科學家如果都不能想像，不能在他自己的心目中先有一些意念或假設，那麼現在的許多進步都一定無法實現。

在社會上從事實際事業的人，工商界的主腦，也多能根據現在預計將來。所謂前途的計畫，當然也只存在他想像之中。主持國計的執政當局，和揮軍事的大將，都是在想像在某種情形下該如何辦理，大致會產生怎樣結果。然後再如何對付才能達到目的。這些推測預計雖然是根據事實，却都不是已成的事實，雖然不是玄妙的虛想，確仍是想像。

由已有的事實出發，從心目中先看到尚未產生事實以及附帶情況，確是作學問辦事業的一個重要條件。所謂「先見之明」無非是一種很有把握的預測。無論那方面的預測，當然不能像星相算命的人所說「未卜先知萬無一失」，一定有錯誤的機會。不過儘管如此，還是利多害少。因為我們一則可以懸揣幾種可能，各方面都預為之備，任何一種發生都不至毫無辦法。二則如果將事實看清即不會離經太遠。古書中所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即是認清事實及認清自己。如果我們不明白自己短長，「愚而好自用」；看清楚在狀況，以

爲亭台樓閣嘯氣可成；又固執已見，只憑個人成見一意孤行，想要天地之大都隨我一人「心血來潮」；那就完全不是在想像，而是整個在半夢。

青年人每易受人指摘，說他們空想太多。殊不知我們的任務不應該是減少他們的想像，而應該設法使他們的空想逐漸與實在發生聯繫，同時讓他們將事實與想像分辦明白。我們對自己與對人家的觀念都是先超極端後來才切實際。早年總是認爲自己不是大英雄中就是大科學家或大政治家，無論怎樣非大不可。後來才承認自己雖然可有貢獻都必定非歸入大字號不成。早年看人看事也是求他盡善盡美，後來才會仔細辨一個人身上的短長，與一件事中間的利弊。到了那個階段想像就會以事實爲根基不致「虛無縹渺」了。

不認清自己不看清楚事實的人每容易對於現狀過分不滿。如果自己不謹慎，旁邊的人不留意，就容易走入用想像來作補充的一條路。因爲不滿意自己的屋子，覺得它不漂亮，就想像四週全是雕梁畫棟，金桌玉椅，古董字畫琳瑯滿壁。自己情場失意，就懸想有天仙化人與自己發生戀愛。自己吃不飽，便見桌上全是山珍海味。這種情形偶然在失意中產生並無大毛病，因爲那樣確能減輕那打擊的力量。不過長久在想像中尋滿足，就成了「畫夢」一類的心理變態，與現實漸漸脫節。所以指導青年的人不但要注意他們他方面的問題，還要留意那些沈默孤僻的人，看看他們是否對環境不滿意，喜歡自己遐想。如果真是那樣，就格外要引起他的興趣，給他多的機會，讓他可以由現實中得一點快樂活動，才不致一天

興趣走越遠。（參閱第六章例乙第七章例丁戊己癸）

兒童及青年人的興趣可以受許多方面的影響。環境中間所給的機會，或人或友伴的矯諭及鼓勵，可以使一些人的興趣彼此很不相同。當然，要從每個人的興趣上着手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不過一般兒童及青年多少有一些共同興趣，同時也表示許多類似的變遷。雖然不能完全免掉例外，但在事實上大多數還是都有普通的現象。我們的工作如果以這些興趣為出發點，至少可以應大部分的需要。

從普遍的現象上看，古今中外的兒童與青年可以說是並無二致。幼小的男女兒童遊戲中多喜模仿成人與週圍的生活。傳說的孟母三遷就是讓孟夫子有些好榜樣可學，現在男孩子使刀弄棒女孩子抱小囡，以及大家一塊擺酒席，假妝唱戲，假妝結婚等，都是中外詞風古今一樣。

到了青年階段男女之間差別就更為顯明。男孩子多好活動。整天不能安靜。活動之中並不一定要規則也無需目的，那時愛看的書和愛聽的故事，也都注重在動作，尤其是大的或極端的動作。比方城市故事就不及野外，講牛馬不如講虎豹。看水滸西遊最有興味，因為不是一拳打倒幾個人，就是騰雲駕霧一去十萬八千里。女孩就漸漸趨於安定，（原因或許在社會習俗一方面）以及愛好整潔。所以那時候許多男孩子的無意義舉動真是無意義，我

們不必替他瞎猜。許多女孩的好靜，我們這應該了解，應該原諒。（參閱第六章例丘）

指導兒童或青年的人，雖然不能強制或壓迫他們的興趣，但也有幾件事可以從旁幫助。第一便是供給機會與鼓勵，使他們已有的興趣可以充分向有益的方面發展。許多兒童時代的好奇都可以成為日後研究的基礎。我們當然不能使小孩立刻成就一個天才科學家或文學家。不過我們確能供給一個環境讓他向他方面發展。作家長與教師的最應注意兩件事：一是對於兒童或青年人好講的好問的事要給他注意與給他答覆，不要因為你對那方面缺乏興趣欠了解，就說「那管它幹什麼？」或是「我完全不知道」。固然事實上有些兒童的問題與青年的疑惑是自己不能解答，但是至少我們可以表示同情，可以和他一同去考察，或介紹別人與書籍去滿足他們的慾望。比方我們自己可以是愛好文藝，但對於一個好汽車的兒童就不應該說「那些機械真麻煩，或呆板」而應該儘量告訴他我們所知的一切，甚至去請教別人再告訴他，同時還要勉勵他注重算學或圖畫，說非如此作不出好汽車，或以汽車旅行為動機去引起地理方面的興趣。我們自己如果擅長機械也不要因兒童所問是文字藝術請批評那些東西無用。總之不應使年輕人的一股熱心到我們這裏碰一勺涼水。如果我們自己眼界較廣，家人親戚朋友之中博有各種興趣與技能，那就是培養青年人興趣的一個優良苗圃。

除了供給機會及鼓勵以外，第二件事就是要使年青人興趣向外擴張。幼年的興趣雖很

熱烈，却不是十分固定，同時它們也不一定與本人的性格能力等適合，所以我們不能見了某八歲女郎好歌能唱就斷定她一定成音樂家，或聽了某九歲男孩喜歡汽車便說他是未來工程師。雖然我們希望他們在這方面成功，可是也不應該限制太早，限制太窄，顧到其他方面的興趣，是鼓勵他們多方發展，並不是人主出奴。不要說「唱歌沒有意思，還是來種花罷！」而要說「唱歌很好，一面唱歌一面種花不更好玩嗎？」不要說「哲學沒有用，不如看科學！」而要說「哲學固然重要，但是你頂好也看點科學的書」有了較廣的興趣，日後主要興趣不改動時，都可成為良好的輔助或調劑。如果需要更改時，則有許多其他的發展途徑。（參閱第七章例丁戊己辛壬癸）

在青年人環境中的成人都應該儘量宣傳自己的特殊興趣介紹給青年；可是不應該傳佈自己消極的偏見使青年人受限制，換句話說，即是要使年輕人跟着我去喜歡我所喜歡的事情，而不要讓他們知道我不喜歡的事情，免得他們也學着我去不喜歡那些東西。我國自古文人相輕，互相標榜認為是羞恥而彼此詆毀却大言不慚。直到如今，每個人都不免有些偏見。在青年人分辨能力不大而信仰成人較深時，這些偏見就很危險。所以我們鼓勵學生子弟研究科學時應注意不要鄙薄文學，供給機會給音樂練習時不要忽略其他方面的訓練。社會中有許多早年表現藝術興趣及能力的青年因為摹倣某些大師，忽略此外的訓練，後來藝術發展既不高明，而他方面也一無成就。追求原故那被摹倣的大師雖未故意如此指導，却

仍然多少要負責任。

現代的日常生活與科學研究都是日趨專門，以致許多人認爲專門之外別無需要，他們一生一世所見所談都是不出他那專門的狹小範圍。其實那種現象既不需要，也不衛生，我們的工作儘管專門，範圍儘管狹小，但我們的思想及其興趣還是應該充分自由發展，照心理學說，工作的變換即是休息，並不需要完全不動。比方辦公一天的人回來可以種花起地，由工廠回來的人可以整晚念書或奏樂器，音樂家演奏回來可以打球運動。甲的正式職業便可以是乙的消遣娛樂。興趣較廣的人可有許多變換。

不但是如此，興趣較廣的人多能隨遇而安，及時行樂，有一個樂觀的哲學。比方有兩個人一同旅行，大家都想到達目的地，可是其中一人別無興趣，一人興趣很廣。假定路程有一星期，那就在此期間甲只知道計算行程老嫌日子太慢，乙就可以觀看風景，與同伴旅客談天，自己看書或留心各地物價飲食的不同，不知不覺過了幾天。覺得到了某地固然滿意，可是路上也一樣不覺無聊。換句話說，興趣廣的人可以有許多種刺激引起他的興味，隨時隨地總可有機會遇到。缺少興趣的人就只管照樣遇着那些刺激，可是不起反應而只起反感。我們多數人都知道處世要存樂觀不要灰心。專靠口頭說「我樂觀」，或勸人樂觀，都不見得真得結果。倒是培養廣博興趣，推翻狹隘偏見，確是促進樂觀的一個切實途徑。

幼年兒童的興趣原來很廣，許多的刺激都可以引起他們的反應，普通我們說小孩子不專於專心即是這個現象的表現。一個正在聽講的初小學生，每每不免好管旁邊小孩的鉛筆是否和他的一樣，怎麼不穿他一樣的鞋子，或是見同班有一個站起來，外邊有人走過，天上飛機響，他都要去看個究竟。甚至於環境當中毫無變動他也可以突然想起昨天張三借了他的小刀沒有還來，或是青蛙無事又怎樣會游水。普通我們總說這種小孩是缺乏注意力，或不會注意，其實那句話完全錯誤。像這樣的小孩很富於注意，很能注意，只不過是他所注意的東西不是我們叫他注意的事情罷了。我們叫他注意書上的「小狗叫小貓跑」，他却注意張三的鉛筆和天上的飛機。所以一般所謂的不注意都是注意在別的事上，而不是什麼事都沒有注意。就是在成人經驗當中，路上遇了人迎面若不相識，人家說我無禮，我說「並非無理，實在是沒注意」。其實我是注意在光滑的路，心中的事，或街上另一個朋友。所謂的注意，只是對他一個人講而已。

故此注意不是一個絕對的狀態，不能籠統說。一定要說「注意什麼」或對「什麼的注意」，如果是對什麼事全都注意，就成了前段例中的小孩。對什麼全不注意也就只在睡覺中能作到，因為坐着發呆的人，麻木不仁的人，還是注意在他心中的事。

雖然我們在討論興趣的時候認為能夠有刺激引起我們反應是一件有利的事。可是應該提早聲明，我們心目中的好現象並不能以方才說的小孩為代表。我們興趣雖要求廣，可是

任何一個時期還是應能集中注意從事任何一種活動。所謂集中注意，是指加強對某一事的注意，同時限制或減少對他事的注意。比方看書時也不去想打球，打球也不管寫字，寫字時就不管種花。事情可以作多種，但作一件事的時候就只作那一件。夏諺所說「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就是這個意思。普通有人作一件事出了神，下雨了也不知道，記掛別人衣溼就不管自己，像齡官與寶玉一樣的癡人，或是讀書用功廢寢忘食的聖人，都是集中了注意就不能感受其他刺激的例子。

要訓練注意集中的習慣，在起始的時候我們可以設法減少引起注意的一些其他刺激，即是使注意不分散。比方寫字的時候不要人家在旁邊說話免得寫錯，或念書時選擇一個清靜地點免別的事件來擾亂，在指導幼年兒童學習的工作中間，我們常常應用這辦法。一個時候只叫他學一件事。如果同時給他許多工作，必定是一事無成。一般的學校喜歡選擇清幽的環境，寺廟多半建築在山林，目的却是專心工作不受外界擾亂。

可是這個方法，不能講得太嚴格。因為人類社會中有許多活動都不能像這樣避免紛擾。念書的作詩的可以跑到山邊海角，而算賬的作經理的管工廠的却非在人多嘈雜的地方工作不行。銀行會計算帳何嘗不要專心，車站的售票員又何嘗不要專心，在車水馬龍中擺販庫轎又何嘗不要專心，就是念書作詩的也未見得在鬧市中不能看好書不能作好詩。到了那田地，我們說他們很能專心作事，外界騷亂絲毫不發生影響，而講不發生影響，就是有

訓練而生反應。所以訓練集中注意，最重大的工夫還不是在避免刺激，而在抵抗刺激，不在排除擾亂而在使擾亂不生影響。

兒童及青年人有時是不大善於集中注意，有時確因環境中不便以致工作不佳或是不能工作。不過我們在觀察別人或反省自己的時候，都應該辨別那些真是外界擾亂而那些純粹是借題發揮。比方叫一個小孩看書，他可以要求讓一張椅子給他，抱怨燈光不亮。或是小弟弟在那邊吵，或是外面有人敲門，或是客人來了他要去送茶。似乎理由全很充足，簡直使你認為給他設備一間書房是必需的條件。殊不知等一下他可以在弟弟那堆玩具中見了一本童話，就坐在地下一直看下去，燈也相隔很遠，弟弟在扯他的腿。客人進來了叫他讓路，他都完全沒聽見，外面有無人敲門那就根本不必提了。換句話說，就是對工作缺乏興趣的時候，什麼東西都好礙在那兒搗亂，到了作自己覺得有味道的事情時，那些麻煩又全化為烏有。我們普遍每批評兒童青年人不能專心，或抱怨自己沒有認真好好工作的機會及環境，仔細想來，原因多在沒有找着那件自己愛作的事。所以訓練青年人集中注意，不應該專門訓話，或一味禁止，而應該供給一些適合他們能力以及能引起他們興趣的事。真能打動他們的好奇心，自己真作得高興時，那麼問題就不在怎麼使他們注意集中而在如何免得他們入迷太深了。我們的一切心裏反應固然要受外界刺激的影響；但自己的心向，或是受感的程度，更有較大的關係。注意方面的習慣養成，不是籠統把注意普遍增加，也不是普遍

減少；而是訓練出一種辨別及分別應付的能力。某些方面要增加受感能力，使些小刺激也能發生效力，某些方面又要降低受感能力，使較大的刺激都無影響。

在兒童及青年時期，普通都認為是一個記憶能力高強的時候。時常有許多成人說「現在我不行了，從前我什麼事都記得」，或是「可惜我小時沒有念德文，現在是無法學了」。普

這結論是小孩會記憶，而成人漸漸退步。所根據的事實是許久遠以前的兒時景象至今歷歷在目，而近年一些事反而不甚了了。嚴格說起來這個結論並不符事實，年齡長大時記憶

能力並不見得退步。小時學的東西現在還記得，也不一定因為那時會記。最大原因的，還是

是那些現在還記得的東西多半是一些日後繼續應用的一類，或是有特殊原故印象特別深刻的一類。總量算起來實在不太多，只不過是因為時間較遠我們應該忘得一乾二淨而居然還

記得這些，所以覺得了不得罷了。假設我們作一個較為科學化的記錄。把自己所記得的舊事

舊本領舊知識逐年列表，便立刻可以發現還是時間愈近所記得愈多。比方今天早上吃的什麼我們立刻可以說出。一月前、半年前的還可猜個大概，十年前的就只能完全瞎猜。

另有一個現象，即是普通拿來比較的材料，多屬於學科類的學習，成人在這方面或者有時成績較差，但原因全不在能力退步。他們一天都忙着一些別的事，不能專門來學課本，同時也確實感覺這些學習與他的工作不生大關係。不像幼年時代沒有其他的重要事件，

專分心，可以在那方面多下功夫。如果成人真對內容發生興趣，同時又少有別事分心，那麼在學科上確記憶能力並不會亞於幼年。我們時常見三四十歲的人爲了事業或學術上的需要，學習一種的語言，或新的科學，而成績速度有時還勝過在校的學生。

如何促進記憶能力是許多人想問的事。但我們應先提一個較基本的問題，就是「遇目不忘，凡事牢記」，「永遠不忘」究竟是不是最好的現象，值得我們去追求。如果我們有天賦賦予一種神力，使我們把近十年以內的一切刺激思想完全清晰在目，到底是否快樂，是否有用？比方人家問我「你住在什麼地方」，那麼找十年來住過的地方都會全到眼前，同樣清楚。桂林、長沙、衡陽、柳州、昆明、開遠、祿豐、楚雄、下關、沙橋、大理、漢口、武昌等地方，以及各地的街名，門牌號數房屋形狀統同全湧上心來非加以嚴格分析無從給人家回答。再比方我開個小店賣雜貨，有人問我「花生幾多錢一斤？」那我心中所想到的數目就可以是前天的行市。半年前的行市或五六年前的行市；因爲我完全沒忘，從前的現在的記得一樣清楚，如果一個人戀愛經驗衆多，或喜歡隨地與人吵架那就更糟。因爲她的愛人或仇人簡直可以多得不能對付了。

所以遺忘這件事並不一定是討厭，許多時候確是一個幸福。許多事過境遷已無用處，事自然都漸漸淘汰。繼續有用的自然可以因爲繼續練習不致遺忘。比方我們的住址及電話號碼常有更換，可是姓名別號老是一個，有用的能夠老記住，無用的可以漸漸取消，就

都是靠着「常用則熟，不用則忘」這個原則。

不但無用的東西漸能忘掉，許多錯誤也全靠此才能改正，否則前時寫錯的字算錯的答案認錯的人作錯的事想錯的觀念全可以與日後矯正了的反應勢均力敵。到了應用的時候還說不定是誰敗誰勝，那豈不是非常危險。因為一件事久不作會忘，多作會熟悉，我們才能用練習的方法改正錯誤，把正確的多練使它印象深，讓原有錯誤漸漸忘掉，然後到要用的時候一多半那個正確反應可以自然發生。

我們經驗中見到聽到的事以及自己的舉動，部是有好有壞，有的值得記，有的應該忘。通常我們是因為有一些值得記的未能記住，就矯枉過正，以為什麼全記住是最好。其實如果應該忘的未能忘掉，也是一樣糟糕。

話雖如此，我們在觀察自己或訓練他人的時候，還是感覺到一些應該記住的事實每每臨到要用時不能拿來應用。一個人的姓名，一個地址，一件事的原因，一件今天必要辦的事（知道要作，但記不起要作什麼），時常可以儘管直想，總而言之想不起來。想挽救這個缺點可以用幾個幫助記憶的方法。有人說記憶可以加以訓練，使它進步或增強。但一般建議的方法多半有些莫明其妙。倒不如老實講講幫助記憶的辦法，較為切實。

要記的東西最好能先明白其中關係，以及與本人經驗中其他事物的關係。因果關係雖是最好的，但時間關係或其他的類似或接近，也常能夠幫忙。比方是記三七二十一就不如

先明白爲什麼三個七是二十一。到了遇見三乘七而不知答案時，至少還可以自己算出來。

有道地的事件通常還比較容易記，最討厭的是那些毫無理由的人名地名號數等呆板事實。不過它們雖無理由我們仍然可以找出它們的關係，甚至給他安上一個關係或是道理。比方初會一位朋友姓張的大安，本來這名字無甚理由，可是此君很胖。我就不妨說「此公個子大坐在椅子上很安穩，可以叫大安」。或另一位住在威遠街而他像一個軍人，我也可以硬編個道理說這個人威名遠震所以住威遠街。這些道理雖然不通，但確能幫助我記得姓名地址。我國人除姓名之外還加上一個別號。至熟的朋友可以不用，稍生疏客氣的又非用不可。不過名與號之間多數有點理由，找出那個理由就很容易由其一而推及其二了。

最能幫助記憶的方法或者應該說是替代記憶的方法，便是用筆記下來。如果當場不方便，最好能得機會就寫下。隨身應該有個小冊，隨時可以把一切約會，名號，及重要事件記錄。委託別人作事也最好附一個小條子去幫他的忙。這個隨時記錄的習慣如果養成，對人對己都有莫大利益，同時也可以節省許多時間精力，如果事實上不方便，那就在記別人事上外國有個習慣很可倣效。即使是在介紹認識一個新朋友時在初次談話中儘量把他的尊姓放進去。比方贊成他的話就可說「吳先生，你這話真不錯」。問他時，也就說「我不知道吳先生你到過峨嵋山沒有？」甚至於「吳先生還坐一會吧！」我要回去

了，吳先生」。「我這幾天真忙，吳先生」。「再會，吳先生」「吳先生，再會」。照這樣叫了他大半天，至少不會一轉背就會弄不清他到底是姓吳還是姓張。

當面重複之外，還可在事後加以補充。比方這位吳先生是在銀行作事就可與他所在同銀行連繫，以及與其他姓吳的朋友連繫。回來可在自己記事錄上再登記在有關的地方。從前我國讀舊書多仗強記。現在許多材料都不像已往的聖經賢傳那樣值得背誦，同時數量又大為增多。所以摘錄筆記等方法日形普遍。多數作學問的人不講究把整套書全去背熟，而主張用一些工具，使需要的時候，可以一查便着。

筆記演繹與整篇述記不同，閱書筆記也不是抄書，此中重要點在選擇與組織。我們所記的一定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過應該是對自己最有用的一部份。各人所記可以彼此不相衝，但是每人均可有充分利用。練習時第一步就在握住要點。無論是聽講或看書決不會每一句都一樣重要。我們只須把握了骨骼，那麼一切都有所憑倚了。組織時以大綱的形式比較條理容易明晰，寫的時候也可省去許多關係字眼。有了良好的筆記，記憶就可得一個隨時來提醒的工具。

特別驚人的記憶能力我們時常聽見說，却並不常見，也不見得十分有用。比方有人在火車站看一列火車進站，等那二三十輛走完，他可把每輛車的號碼順序完全報出。也有人負中學訓育責任可以把全校七八百人的姓名籍貫班次寢室明白記住。也有人在酒樓作侍者，

你真須進來時告訴他姓什麼，他把那個字寫在茶碗蓋上。然後你坐上桌吃飯，飯後散坐，他都可隨時托茶送來。只管在座二三十人，他要招呼幾個房間，然而錯誤非常之少。這種本事，只在那些特別環境下有用，有時還並無切實用途。我們可以佩服，但很用不着去摹倣或下苦功去訓練。

男女兩性在心智能力及興趣方面不同，時常有人論到。最早的事端在比較男女的優劣，普通重男輕女的成見很引起許多討論。一面有人列舉古今中外名人說其中根本沒有幾個女子。反面說有人<sup>也</sup>那是她們沒有機會受同樣訓練及表現本領，或是說她們相夫教子都是作了一些賣力氣不出名的事業。在智力測驗應用的時候，許多人就把同年齡同背景的材料來分成男女兩組作爲比較，多半都看出是男性成績較高，似乎男女優劣是有了科學根據。不過同時也發現了男子方面高下懸殊，好的與壞的可以相差很遠，女子較爲集中。這個結果與許多教授男女合班的人經驗頗爲能互相引證，就是一班中最高的學生是男的，最壞的幾個也是男的。援用這個事實來反駁「古今名人都事男的」一句話，就可說「女子中間沒有絕頂聰明的天才，可是也沒有糊塗敗底的傻子，雖缺少英雄却也沒有敗類」。

後來研究智力測驗的人，耐煩地把測驗結果翻來覆去看，看出各種測驗之中結果原不一律。有的男比女高，有的女比男高。男子成績較高的多屬於機械計算的一類，女の擅長

的多在語言文字一類。這其中的差異究竟是由於天生還是來自環境，沒有人敢肯定答覆。而整個高下一問題漸漸變成某些特殊能力的比較。大家不去爭高低，只去講究分工。在分工論盛行時幾乎是劃了鴻溝彼此不相侵犯。比方男的一定走科學工程政治，女的一定走文學藝術教育，決不侵入異性的範圍。近年來這個界限也漸打破，男的也可學文學藝術女的也可像醉心科學農業，而結果並不是沒有成就。所以青年人自己與指導青年的師友應該讓青年人明白選擇學科與職業時，雖然男女興趣可以不同，却並沒有呆板規定的範圍。

不但如此，男女能力高下的觀念也同時應該推翻。因為比較男女高下，多數是根據一個團體的平均，那平均或是女的高，或是男的高。實際那男的團體中高低可相差很遠，女の團體中高低也可很不齊，單憑一個中點或平均數來看，很容易引起誤解。比方在某個智力測驗中男的平均得七十五分，女的平均得七十分。我們根據這個去說男的比女的強就很可能不妥當。因為我們一查就可看出男的最高分數是九十五，最低是三十六。女的最高也九十，最低是三十。此中表示兩個普通我們不注意的現象。一是本團體中高下相差很遠，而兩團體間的差並不打。二是甲團體中有人比乙團體的平均強，也有人比他弱。所以在這種情形下與其說兩者間的上下，不如說他們不相上下。

普通我們常根據甲校運動會中得分超過乙校，就說乙校體育成績不及甲校。其實參加比賽的只是少數選手。就或許甲校除選手外他人毫不運動大顯乙校全校情形差不多，選手

了解青華

九六

和別人都不相上下。也有人因為本省出了幾個名人，就自命不凡，以為高人一等。殊不知任何一省的人都是良莠不齊，而他貴省雖有名人，他本人或就恰好在另一個極端。指導青年的人應該訓練他們就事論事不要籠統批評，才免得佩服人或鄙薄人都無根據。普通所說「女子比男子仔細」，「男子比女子有魄力」，「某校算學比他校高明」，「某省人作事較他省有條理」，我們聽了都應當心，因為那團體中或許有受不起那句話的人，而此外也並非找不着符合所說那條件的脚色。

## 第六章 青年問題實例上

在前面幾章的討論中，我們雖儘量求切實，總還免不了略帶抽象。雖然多少可以引起一些思考，或稍微供給一點幫助，但始終逃不了原則的介紹或說明。在本章及下一章當中，我們要報告另一種的材料，就是青年問題的實在記錄。所敘述的全是事實只是將姓名地點更改。希望從這些材料中，可以得實在的根據作思慮的練習。看到每個記載中問題時，我們可以先想想應該怎樣辦；知道了情形時也可先自己加以解釋；看到辦法時也可先推測結果該怎樣。那樣才不至於完全等於看故事。不過就是把它們當故事看，也可以認清青年情況之一斑。當然從各人自己經驗中，還能想到許多類似的材料。此中所舉不過只是一班。



(甲) 扶南是一個性情溫和的男孩。在十三到十五歲左右他忽然變成極端孤獨，不愛和人一塊玩耍，喜歡躲在角落裏和人談論污穢故事。隔不久就要大醉一次，學校當局認為他是變壞了。許多學生的家庭也不要他進門。他的朋友多數是些習慣不好的學生。他屢次犯了偷竊的嫌疑，有幾次確是人贓併獲。某日有個先生看見他一人在更衣室中痛哭。等教員走上去問他時，他却咒罵一陣，一溜烟跑了。看他神氣是滿肚皮不快樂，學業也一日一

日退步。學期快完時，眼看着就要退學。學校當局及教師正在着急。不料某晚他偷了人家一輛汽車，開到郊外，用一條管子把放氣管連到車內，緊閉窗門，再發動機器。恰巧有一個交通警察走過，正打算上去罰他停車當路障礙交通，一看見這樣情形，就趕快救了他的性命。發生了這樣嚴重的事件，於是家庭和學校都大家來徹底研究他所以如此的原故。

結果是他那時有了手淫的習慣。同時又聽人說手淫的人不久會得肺病死亡，又會發瘋，又永不能結婚，又容易得各種傳染，還隨時有抽風而死的可能。他既驚慌，又無辦法，只得從朋友中打聽，聽見的也是一些污穢故事。去找江湖醫生，醫生，總是推銷他的妙藥。欠賬帳太多不敢向家裏說，只得偷東西去還債。平時因為自認墮落所以不敢見人。到了真沒有辦法就借酒澆愁醉了一場了事。現在自己越想越無路可走，所以想到自殺。

家庭及學校既然知道了這個原故，就採取根本方法介紹校醫來和他懇切談話。校醫告訴他手淫雖然是一個不良習慣，但也無大危險，而且絕對不至於有他所怕的那幾個結果。不過雖然不嚴重，還是應該矯正，就好像近視眼或消化不良等毛病一樣應治好。這樣一來他那傷情緒上的緊張馬上得了解釋，同時也認清他應該作的是什麼事。校醫如是幫他把時間支配，使他獲得充分的運動及營養的食物。他心裏既安，一天工作又忙，晚間一倒頭便安然入睡。同時學校中也令他轉入另一班上課，教師同學多數都是新的。家庭從此也更改已往的態度鼓勵他誠實發問，和給他真實答案，江湖醫生以及那些三朋四友也都漸漸失去影響。

署。此後扶南還在中學念了三年書始終未再犯其他過失。

此例中應注意各點：  
一、惟知識之缺點。  
二、家庭及教師中缺乏他的朋友。  
三、誇張過甚的勸善書籍或演講的弊病。  
四、推求問題根源的重要。  
五、青年人能夠改正錯誤的本領。

(乙)發生問題的兒童不一定要擾亂秩序。許多作教師的都未免忽略這點。他們見了班上太平無事不出岔子，就認為學生之中毫無問題。像張先生就是這樣。問他時，就說這班學生很好，從來沒有麻煩。經過仔細調查就發現其中至少有兩個學生情形相當嚴重只不過是教師未加注意而已。

有一個姓李的的女孩聰明能幹，精力充足，很好表演。班上的一應例行工作，比方收發卷子，抹黑板，洗刷子等事全歸她擔任。甚至別人答不出問題或是不守秩序，都由她加以指導及干涉。除開教書之外，她簡直是無所不管。張先生因為有了她自己省了許多麻煩，所以儘讓她終日在教室中表演，還認為十歲小孩能像這樣本領大實屬不可多得。殊不知這樣很能養成她好管閒事盛氣凌人的習慣，以及引起其他兒童的反感，對他自己及他人都有害處。

在教室後面角上坐了一個瘦小男孩，年紀雖不大，但也很聰明。上課時他每每因為春別的工作所以聽不見教師講的是什麼。好幾次他在十一點下課便走回家，以為已經是十二

點放學了。等他母親告訴他時，他又趕回學校。似乎他完全沒有留意別的學生都還在學校，也沒有看到街上的冷靜，照那情形看，他簡直是在霧裏面過日子。張先生的批評是他還好，只有時不大注意罷了。其實八九歲的小孩很不應該這樣神不守舍滿心遐想。久而久之，他就會與實際環境完全脫離。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惹起麻煩的不一定是最嚴重的問題。二、使我們滿意的人確有時是有問題的人。三、使我們討厭的或許反是正常行為及應有的經過。四、好表演的與太少活動的兩個極端都應該注意。五、認為不犯規的全是沒有問題確實是大錯誤。

六、教師不容易留意這類情形，可是應該努力。

(丙) 綺蓮是三姊妹中最幼的一個。家住鄉間，很少親朋來往。她父親相當古板，不准女孩們和農村男孩一塊玩耍。到了十五歲他進某城的女子師範念書時幾乎始終就沒有和男孩子說過話。學校離家既遠，放假時也多留校。在那求學期間她曾熱戀過幾個女教員。某次他傾慕一位歷史先生竟能整晚坐在她房門外不睡。白天也老跟着她，老給她寫信，以及逢人便說某先生怎樣怎樣，說得別人全不愛聽。在那時期中琦蓮體重減了十五磅。此後她又愛着一位同學，這次却雙方都有同樣感情。她們逃不出一間宿舍，可是每天二十四小時差不多全都在一處。畢業後到本鄉女子小學教書，又前後與幾位女同事發生戀愛。

等她進某大學時，年紀已經快三十了。那時她才初次到男女同校的環境，初次有男人

同班上課。起先她仍然保持老態度，根本不看他們，仍舊去找女朋友。不過一些女同學都不理她。於是她不得不去找男學生，可是一有來往她就發生特別興趣。同班的男生她幾乎每一個都追過，發生了幾次不檢點的事。她的行為就好像十三四歲的姑娘忽然發現男孩，不知不覺男孩討厭而且頗為傾慕的時候一樣。不過綺蓮那時年齡已長，別人也不便怎樣去約束管教，只在旁表示不滿意。綺蓮自覺名譽不佳，心中也不快活，時常獨自哭泣，漸漸有了歇斯特里亞的病徵。恰巧那時來了一個新生，背景經歷都和她差不多。兩人感情日趨接近。不久便結了婚。綺蓮從此便安定下來，生了兩個孩子，至今家庭仍很快樂。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

一、早年環境中缺乏適當教育的機會。

二、年長時轉變太匆促，於人於己都不自然。

三、男女分校之不安處。

(丁) 某校英文教師畢先生喜歡刻薄，本人平時也常不快樂，每每好拿學生出氣。她教的一班中有個姓周的學生翻譯成績很差，作文也不好。不久畢先生就注意了她。某日他問周生的時候，叫他站到台上，說要問她一百個問題，看她能答出多少。一面問，一面在黑板上作記號。在起始的十個問題中，周生還能夠勉強支持，居然答對了三個。往後她便支持不住，一面哭，一面瞎猜，一面求先生放她。但畢先生咬定非問完一百不讓她下台。結果是一百題中她只對了四個答案，其餘九十六個全錯。剩下來十幾分鐘的工夫畢先生就用來罵周生成績不好，預備不充分，並且告誡全班說以後還要照樣來問別人才下課後全班

又怕又氣，周生更是痛哭不止。同班只好大家輪班陪着她安慰她，並且大家都想出一個暗號，告訴周生一切問題的答案。不過那個辦法毫無用處，因為周生已經嚇破了胆，一站起就牙齒直打寒，知道了別人告訴她的答案還是說不出來。

同班的學生都儘量使畢先生不注意周生，不過大家都曉得下一場是無法避免，如是大家都預作準備。果然不久畢先生又叫周生上台，又要問她一百題。班中有幾個會速記的，就馬上開始把所有問答一字不漏全記下來。這回因為有同班的鼓勵，周生居然答到四十題左右才開始哭泣。畢先生雖然還想繼續磨折她，不准她回座位，但周生却緩緩走回來坐下。畢先生當然大發脾氣罵完了周生又罵全班罵了半點鐘才下課。可是他所罵的一字一句完全都已速記下來。事後學生把全稿抄許多份學校當局主任都送一份，每份上全體簽名宣誓所記無一字虛偽。同時全班不上畢先生的課。

罷課之後，全校情緒當然緊張。學生們全體反對畢先生這種舉動，其他先生也有許多人同情學生。當局與英文科主任商量的結果決定這班學生還是要回來上畢先生的課，不過每一堂必有另一個英文教師來旁聽。因為一方面不能讓畢先生這樣繼續，一面也不能讓學生要挾學校中途改換教員。照這辦法，一學期也就安然渡過。下期開學時，畢先生已不在校了。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

一、教師遷怒之不當。二、當衆使入不下去之舉措。

三、

屬於嚴厲引起學生作偽。四，情緒反應之互為因果。五，學校當局的公平處置。

(戊)易傑剛進某校初中部，就曉得高中部的馬奎是全校的英雄。他既是學生自治會的主席，又是好幾個球隊的隊長，體育錦標賽他得到最多。初中學生有誰和他說了一句話大家都認為是莫大榮幸。易傑也自然是其中之一。開學不久校中舉行秋季網球比賽。易傑在第一場就輪着與馬奎初賽。易傑一旦與這個全校名人對壘，情緒已緊張到萬分，加以看的人多更使他手足無措。有幾個站在他附近的高中學生說道「看看我們這個小英雄！」易傑初入學校不知道學生中的一典故，以為這句話一定是指他，於是連忙說「這小英雄馬上就要敗了！」來表示他的客氣。殊不知舊學生都認為易傑傲慢無禮口氣籽大，因為他們誰都知道「小英雄」是指馬奎。易傑比賽失敗是意中事，可是因為他那一句話幾乎一個月都沒有人理他。

到了第二年春季校中舉行網球錦標賽，輪到決賽時易傑又遇了馬奎。那年恰巧有位校友送個銀杯作獎品。大家都認為那杯非馬奎莫屬。易傑自己也作如此想，一則去年確輸給他，二則馬奎今年畢業以後就離校了。不過馬奎功課事務太忙缺少練習，所以球賽大為退步。易傑勝了第一局後，第二局看看又要得勝，於是他就故意把球往場外打。可是馬奎還是亂接，還是輸了。易傑無法可施只得一口氣開了四個壞球。旁邊觀眾都叫易傑輸了算丁。他實在是滿心願意，只苦於沒有法子下台。後來他接受某同學的建議，故意走上前身

體碰綱得了棄權的處分。馬奎得勝。全體學生一致熱烈歡呼易傑也連帶成了一時的英雄，因爲他促成了馬奎的最後光榮。他自己也很高興。

但是校長走來，說不應故意犯規，應該照規則認真繼續賽完。易傑和馬奎都滿肚皮不願意，可是不能違抗。校長既在旁邊看，易傑就不敢故意輸球，同時他又無法輸得不露形迹。所以結果還是他得勝了。校長馬上走上去和他握手道賀，可是全體同學無一人理他。那天晚飯簡直沒有人要他同桌吃飯。好在不久校中放假。暑假過後馬奎已畢業他去，同學也多把前事遺忘，易傑才恢復了他的地位。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青年人對領袖之崇拜。二、工作過勞及情緒緊張時之疲勞。三、青年人情緒之趨極端及易轉變。四、成人干涉之不近人情與不得結果。五、團體意見及成人褒貶的比較。

(己)戴西達在大學考場中舞弊，被先生查覺。她到學校當局處請準她辯護。她並不否認夾帶的事實，也不說那件事不犯規，只說許多學生都是如此，她並不比那些未被發覺的人爲糟。從她的成績中，看出她入大學以來所修十五科目之中有四科不及格。從她的測驗結果中看出她智力低，閱讀能力也差。

據西達自己說，每一門功課中她都曾經作僞。只有四科是教員監試太嚴她作不到，所以結果不會及格。初進大學時她也曾努力求學，不過那樣她並不能及格，而作僞反較有犯

握。因為她所住的宿舍中關於校中主要科目歷年的考試題目，閱書報告，專題論文統同都有全份底稿。一切課外工作，大家全是各取一份直鈔。同時舍中同學還有各項夾帶彼此應用。如兩人在同一班次，到考的時候就坐在一塊，試卷的字大大寫出，彼此參考。同學們也都知道西達並不聰明，但大家都樂意幫助她戰勝教員，和利用舞弊來取巧及格。

西達很怕退學回家。她對家庭很感不快。家裏人雖然都勤苦誠實，可是不文雅，更不時髦。學校中社會使她感覺極端滿足，在宿舍中她交結了許多女伴，此外也有一些男友，家庭社會地位全比她高。她如果回家勢必要去作工，以及與一羣經濟社會地位較低與習慣較差的人爲伍。生活一定乏味，將來結婚的希望只怕也會完全斷絕。她之作僞，即是想法留在學校免得回家。現在既被查出，她更怕因犯規退學，因爲那比因成績不佳退學更不體面。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工作超過學生能力時之易於引誘作僞。二、家庭與學校之不聯繫。三、養成超過本人能力之嗜好及習慣之危險。四、青年人社會環境之影響。

(庚)葉令龍是入大學時才由一個偏僻縣份來到省會。以往從來沒有到過大都市，一切生活習慣她全不熟悉了。因爲她的表姊在這方面經驗多交游廣，所以在很短的時期內令龍也就認識了許多朋友和學會了一些規矩習慣。與她在家時的情景幾乎完全兩樣。

不久，令龍的家裏搬到省城來居住，父母而且常來校探視女兒。每逢她的父母來校，令龍一定焦急非常。她最怕的就是讓學校中師生看見她父母那個不文雅的言談舉止。而

位老人家却又偏愛去找先生們及同學們談話。那時真使令龍極端苦痛，事後她又自己悔恨。因為她很愛她父母，覺得自己不應該怕人家見看他們。父母老在計劃着日後怎樣返鄉度日，令龍聽了也是異常煩悶，可是又不能明說她不願回家。

她父母教育程度不高，可是極想女兒上進。到了現在，女兒的教育及生活習慣都已經超過他們的階段。作女兒的一面怕人見她父母，一面又怕使他們傷心，兩面為難。就好像一些對窮親戚朋友或不摩登的配偶確有好感的人一樣不易處理。如果他們是嫌貧愛富，喜新厭舊，道德上雖講不過去，心理上倒反較少問題。

本例中應注意之點：一、社會環境轉移之影響，及青年人之較易適應及更改。二、親子兩代教育程度相差時所引起之困難。三、學校集中都市之利弊。四、學生返家鄉服務之利弊。

(辛)某大學中有一位五卡左右的獨身男子，和他母親住在一起。每逢同事們約他出去吃飯，他必需先通電話回家徵求母親同意。凡是不在本城的一應學術集會他從不參加，他也不願意離家讓母親單獨過一星期。因為他母親是素食者，所以他不吃肉。他不但未結婚，而且和其他女人可說是毫無來往。和校中的女同事談話時必需把房門大開。作新衣服總是在成衣店裏把布樣帶回家請母親選擇。襯衫上老是加硬領因為母親不喜歡軟領。學生們老說他只有一條領帶藍的，一面帶白點。實際是從小到大自己沒有買過領帶，而他母親

認為只有這花樣好所以不買別樣。他滿口總是說母親年老多病非聽她的話陪着她不可。其實家里面還有姑母同住儘可以替他照顧母親。不過他們母子全不贊成。母親認為他是標榜孝子，他也說他母親是個好典型。但別人看來實在奸笑，還不免怪他母親誤了他一生，以及着急他母親百年之後他靠誰。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未為趁早獨立之不良結果。二、母親的自私。三、兒子的無用。四、孟子說的「大孝終身戀父母」現在看來是否應加修改。

(壬)趙先生在大學教課，一數上課人數，却比點名册上多了一個。按名一點，才查出來是某女生的父親。那女生現在已該到三年級。她是一個獨女，父母非常鍾愛顧惜，一切都替她準備照料無微不至。她的朋友社交來往都是由父母安排。教育方面她父親可說是徹底幫助。中小學中她讀的書，無不是和她父親一同預備。她考取大學時父親就辭掉公司裏的職務，來努力幫助女兒進修。兩年以來女兒所有的課父親全到堂旁聽。每次演講都是兩人討論，課外工作也是兩人合作。趙先生一面不准父親進來旁聽，一面不許女兒改變。她滿口埋怨，滿腹牢騷，但還是讀完了這門唯一沒有父親陪的科目。畢業後她任職某中學，她父親每早送她到學校，每下午接她回家，生活遊息都是相依為命。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靠父親的一樣可以立住子女不放他們獨立。二、倚賴或然後二人並不想獨立生活。三、此例與前例中促成變態之可能。因為愛的情緒缺乏正常發

(癸) 王彬在十五歲時才隨家搬到一個大城市。在市中的某中學肄業。在這個新環境中他結識了幾個不甚好的朋友。因為他從來什麼事都不瞞他父母，所以就一五一十全告訴他們，並且還帶了其中一人到家里來。他母親很不喜歡這個孩子，父親略為知道那孩子的家世，大大教訓了他一場，禁止他與他們來往。王彬照着這話作了幾天，但覺得同伴都狂笑他「沒骨頭」，不能自作主張。這樣使他實在受不了，於是故意同了那些朋友去看電影。回家時他把事情經過和理由告訴家長。他那時候與那些人並不怎樣要好，只不過不願他們瞧他不起說他完全是小孩。

可是家里因為他違抗命令，雖然自首了，還是扣了他一個整月的零用錢。這個不合理的處罰使他極端不滿意。第二天同伴又來約他去看電影。他既沒錢，別人就借了錢給他。他從此不對父母說老實話，既不敢告訴他們是上那兒去了更不敢說和別人借了錢。問起來只說是在學校裏玩耍。在他扣掉了零用錢的那個月內完全就靠這樣欺騙渡過。到月底，一方面欠了那些朋友不少錢，一面已加入他們那個會社。說謊及離家逃學都成了常事。

查出了這些事件之後，家長還不明白高壓手段是有損他的自尊心，只是令他退學轉入另一學校。不到一星期，他就時常逃學，不是回到他那會所，就是和一些已離學的小孩在街上閒逛。學校及家庭雙方都加緊管束，比往日更求嚴厲。可是沒有一個人明白他是在壓

道中極力求表現。環境中的麻煩已經逼得他無法施展，無法證明他的本領。

某夜他從後窗中爬入某藥店，拿了櫃中的錢及店中的藥。一切收獲統同交公會中，頗受同伴的稱讚。但他心裏仍舊不快活。事後他們疑心到另一男孩將他逮捕。王彬心中異常不安，走到校長那里，把事情原原本本都告訴給他聽。那校長等他詳細說完，慢慢和他考慮，非常明白他的困難也很表同情。叫他先把藥取來，替他原封送回，再設法給他找些課餘工作積點錢來歸還那店主。一面約他父母來校商談，說明他們以往的管束雖然用意良好可是辦法不妥，勸他們以後停止干涉。然後再讓他回原校繼續求學。有了這次經驗以後，王彬很增加了一些鑑別人的本領漸漸換了朋友，也再沒發生問題。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禁止來往反而促成更密的交情。二、調小事不當反而引起其他困難。三、煩悶中求表現之不擇手段。四、取得青年了解和失掉他的信仰都是一樣容易。

(子)張芬好看小說，尤其愛看偵探小說。到了十九歲的時候，她決定將來一定要作一個著名女探。家長雖然覺得古怪，可是並沒有當場反對她。不但如此，父親還說他可以去和警察局長接洽看看有無機會。張芬興興非常，慇懃地父親趕快去問。等他說好了的第二天張芬就一團熱心去見局長，請他給個案子辦，得點經驗，是那一類或在什麼地方都無關係。局長就派她到某公園去查一個時常擾害幼童的流氓。她向着公園去的時候得意洋洋。

洋。過了幾個星期，每天在公園閒逛，和一些齷齪小孩玩，避免年輕小夥子的糾纏，與半通不通的母親們談話，所幸既然有娘，自己也覺得疲倦覺得無聊。某日她見到了那個流氓，於是立刻跟着他走，看他上那裏。她所不留意的便是兩個跟她的便衣警察，（局長派來跟了她幾星期了）。等她跟流氓跟到一個僻靜處所，那流氓便返身捉住她要動手。她大叫喊，那兩個便衣警察立刻走上來，把流氓帶到局裏去。她的第一個案子雖然可以算是成功，但她對於這種工作也就很無興趣了。多年以後她才明白那次的經過全是預先排好。

作家長的如果在她遇到作偵探時表示反對，勢必逼她到別處去嘗試，甚至冒很大的危險。她父親雖不贊成她去作偵探，却並不一味高壓禁止。他與那個警察局長（也是一個作父親的人）只讓那女孩子看出那事的不通，同時還保護她使不受危險。等她親自見到真正罪犯的行為，就比與她辯論半天好得多。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閱讀太偏時之流弊。二、成人之了解。三、從經驗中給教訓，不空談。調、保護使不受大危險。

(丑)那畜家住某大城市中住宅區。直到十二歲從未犯過。衣著整潔，身體健康，只是面部蒼白。醫生說他多半是就寢太晚以及食物中澱粉及刺激品過多。他智力平常，在校中曾留級一次。他現在犯的過失是與一墨西哥男孩帶槍搶劫鄉下小店。晚間開窗子入店，搶了一些罐頭、槍彈、糖菓、紙煙，手套皮帶等等。

此中最大的困難是那店主當時的驚慌及事後的麻煩。因為那嵩的母親已表示願意賠償一切損失。那店主是當夜聞聲下樓檢查，一下樓就碰着那嵩的槍抵住他的肚子，叫他別動。等他順手摸着一根球棒時，那嵩早已逃走。那店主現在還咬定那嵩是一個窮凶極惡的暴徒。

那嵩的生活並不特別。父親在鄉間務農，頗能自給。那嵩四歲時父母離異。那嵩隨母，兩姊隨父。母親改嫁三年後又與繼父分居，靠自己開糖菓舖收房租為生。她和那嵩住在一家整潔的公寓裏。那嵩每早起床後就把床摺入櫃中趕忙到一哩多外的學校去上學。有時早點全不吃，等休息時吃點冰結凌。他現在留在小學六年級，重習的科目他已都厭煩，可是校中又不准他選其他科目。正午時在校中吃一頓正式午餐。他雖不喜歡那些食物但是校中規定不能更改。這一頓飯可算是他身體健康的保障，因為他母親雖善於烹調却不注意營養。

下課回家時，那嵩又照例吃些糖菓及冰結凌。沿途與店員閒談，或觀看鋪面。因為所住近鬧市，四週全不見樹木及草地。到家以後就坐着看報看小說。母親從店裏回來後或差他上街作事但也走不出那幾條大街。晚飯照例是同母親一塊到店裏吃，那嵩照例吃兩三份點心。飯後他多半去看電影。電影中最喜歡的是野外冒險的影片。看那些人騎馬放槍，在原野中馳驟最為出神，高興時可以從座上跳起來。這個便是那嵩精神上的大安慰。雖然細

路，電影也害了他，因為窗子那套把戲也是從電影中學來。整個場中只有在學校壓抑腳踏車一事是他自己發明，至今自己引為遺憾。

那嵩與母親的感情很好。母親對他學業衣飾舉止都能注意。他所需要的在家全能備齊，所以他並無理由要去離家搶刦。他不過是在電影場中遇着幾個墨西哥小孩，同他們談到墨西哥那兒怎樣。一時心血來潮，就想上那兒去，於是大家就到店裏去偷應用的物件。他們一共在外野宿了兩星期才被逮捕。他現在願受責罰，願意回家從此改良。

關於蓄意殺人，他說絕無其事，槍中原無子彈。他認為用槍不但無罪而且富於英雄好漢的味道。講到的時候他眼中放光，有一種遼闊的表情，似乎他身在曠野而不是在法庭。他槍根本不是想殺人只是想嚇一下當奸漢的滋味。

客觀看來，那嵩實在還是一個好孩子，也有個好母親，但生活中富有錯誤。他的慾望也都很自然。那個豪放冒險的熱心既在城市的家庭學校生活中無從發洩，當然會另走一條路。大都市的一切設施，多只顧到成人的舒適方便，而忽略了兒童的發育及進步。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母親並不管。二、情緒之需要發洩。三、城市生活之需要調劑。四、犯罪之不能專從表面看。五、加以壓迫即可使問題有更嚴重之可能。

(寅)杜羅某日談及她與母親之間很有隔閡，不知應怎樣辦。她的那種情形在社會中實在日趨普通。原來杜羅活潑多姿，很得一般男孩歡迎。她和他們來往原是大模一概不分

輕重。她說關於性方面的知識她已相當明白，不致鬧甚麼笑話。交際的目的不過是好玩，這態度很可代表現代自知自信的女郎。那個不帶情感自由轉換的男女交際應該便任何作母親的放心。但是實大謬不然。

她母親認爲杜羅交友太濫，擔心她發生不好的事件。同時她母親也反對紙牌跳舞，以及現代流行的小說。所以她老人家所說種種全不能使子女了解。杜羅在大學讀了一年後，母女間裂痕更大。她母親說杜羅不應該常和某男孩一道走，非將來打算嫁給他。她說在她作女孩兒的時候，像杜羅這種行爲實爲衆所不齒，（當時或真如此）。他認爲杜羅該安定下來找一個終身伴侶，不要繼續這樣養成一個放蕩的名譽以致將來沒人要和她結婚。杜羅這方面說他不過和別的女孩一樣並沒有什麼不對，只是母親太古板了。

此中的妙處就在母女兩人都對。母親所講的是她本人的少女時代不知時代已經有了變遷。杜羅又專就現在情形說，毫未想到他母親的少年會與現在有什麼不同。母親是滿腔着誠想努力挽救女兒的墮落（照早年標準看當然是墮落）。杜羅却努力求活潑自由的現代生活。

處理此事的心理學家覺得最重要的工作是促使這兩時式的代表互相了解。與母親談了幾次之後，發現她習慣成見很深，無法使她承認在她二十歲以後社會觀點態度有些什麼更變。他始終承認爲三十年前的農村習俗見解永遠是唯一的天經地義。

杜羅卻不久就完全明白。現在她對任何事都儘量向母親解釋，遇到各方不同的觀

點，設法避免衝突。家庭中的真正破裂多半不致產生。她這經驗在青年中常有。在轉變的社會中，兩個時代的人物總不免有不易互相了解及在態度上衝突之處。照理論說似乎是作父母教師的人，自己當年身經這種轉變應該眼界較寬較能包涵，能了解，不過事實上常是一些青年人反較明白而能負起調整適應的責任。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兩時代觀點之不同。二、強人從己之難做到。三、互相了解之重要。四、青年人之能替人着想。

(卯) 頭偉烈家中世代書香篤信宗教。每星期他必作兩次禮拜，對教會工作很熱心，極端反對抽煙，跳舞，喝酒，玩紙牌及男女交際。他認為現在的小說都太粗鄙，所有關於性的思想全是洪水猛獸。從他的眼光看來，任何比他母親年輕的女人道德幾乎都有問題。他雖然可以說是純潔無瑕，但同伴無人不覺得他討厭。他雖然盡力維持他的標準，可是朋友的言談及行為隨時都使他迷惑。父母一有機會就講到社會中的萬惡，說老在性方面思想的孩子一定會發瘋，叫他始終篤信宗教，千萬別和女人發生戀愛。但他在學校裏常見着與宗教信仰衝突的事實，在環境中也常見着一些他所欽佩的人明明違反了許多他父母定的規條。偉烈可說是青年煩悶的典型，在家庭狹窄觀念社會較自由的標準間不知道該怎樣解。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家長不顧社會實況。二、青年尚未脫離家庭獨立。三、家庭不幫他獨立。四、新舊衝突之引起煩悶。

(長)青年人的日記，如果不是寫來故意給別人看的，大多能表現當時的思想及情緒。現摘錄若干，請來略示青年內幕之一斑。當然好寫日記的一定是屬於好文字及好思想的一部人，不見得能代表全體的各方面。

一、女十六歲 兩三年前我對男孩子有個古怪感覺，我不喜歡和他們在一塊，他們惹我討厭，可是我又樂意他們注意我。我覺得應該與他們不同意，老喜歡和他們吵。我們幾個很好朋友老愛裝作沒看見男孩子而故意逗留在他們一定可看見我們的地方。整個的說起來，他們實在無甚意味，我們朋友中也有人去跳舞，但我們認為那是再傻再笨也沒有了。晚飯後我常和母親在門口閒談。認識的男孩子們走過，老愛搭着說話。母親總是好好答他們，我却照例不理。回頭人家說我架子大，我聽了反為得意。直到十五歲我還總是大聲宣誓終身不嫁，今年可是全不一樣了。

二、女十五歲 性的知識使我心裏十分難過。我想念想去，越想越糊塗。為什麼生活要是那樣呢？我同朋友談，她們也是和我一樣迷惑。如果問母親或其他長輩，或者比較好一點。但每逢我一提到，她們老叫我不要想這些事，所以我不敢再問了。我覺得很想這個想法對，但是繼續在想。我對於成人並沒有惡感。只是覺得他們不了解我罷了。

三、男十五歲 近來我獨自一人的時候總有一個希奇的感覺。我老是想望一件事，可是想望的是什麼呢？想朋友嗎？想逃學嗎？我不知道。或者只是因為春天罷。因為每年春

時候我每每是這樣。在學校的時候，若有了這個感覺我真是對整個生活都厭惡。非得十分注意才不致於把書拋到屋角或者對先生不恭敬。我相信這個一定是一般人自殺的原故。我日記中的這些廢話從來沒人要聽。哥哥姊姊都笑我，同學也不理，我就找不着別人了，我相信那一定是我的錯，因為別人不都有朋友嗎？或許某處也有一個像我這樣的人在那兒找知己，我們遇着了就也許能夠大家了解。

四、女十六歲。我時常想和陌生的人熟識。在街上或是單上船上。我當時會忽然有那個念頭。我看見一個面容，一個平凡不出奇的面容。不過一看見他那眼睛的裏面以及面上的痕跡時，我立刻覺得他是我精神上的伙伴。他何嘗不是和我一樣遇過同樣的一些阻礙，思考過同樣的一個問題，曾經努力擊勝他的愚笨及成見？為什麼我們不能立刻交談，互換知識？我們只是呆呆坐着或走着，對着注視，彼此心照。不到一會兒彼就分別了永不再見。為什麼我們大家都不想辦法？真是傻極了。

五、男十四歲。有些電影片看完了使我覺得自己是個罪犯。我想到有錢多麼好，可以各處遊玩尋樂。有時又想到隨便花錢毫不工作未免容易引起警察疑心，不如把錢存起來還是照常工作。我又覺得不應該像影片中那樣去搶窮人，因為他們工作勞苦。不如去搶富人，但他們的錢也還是工作得來。因此我想到去搶那些私設的辦館。我搶了他們，他們還不敢報警察，因為他們自己早已犯法。然後我把一部份的錢散給窮人，一部份自己留着。但

我想到無論怎樣聽叫機警，壞人終久是要收露，否則，他也要被同黨所害。歸根結蒂，我覺得不如還是老實作好人，賺斷老實錢，高興怎樣花就怎樣花，不必怕被人破獲或暗算。

六、男十八歲 我至今記得有一次和家人一塊出去散步，回來遇着父女兩人，我一見着她那美妙的身段與豔麗的衣裳，便釘着直看什麼別的全沒理會。直到聽見我母親對父親說：「你瞧勵志的那個樣兒！」我才回到真實的世界。但是我還禁不住回頭去看那天。

嘩！我第一次和那女孩接吻！那晚上我是上柳叢去，在路上遇見我久慕安娜。她是上花匠那兒去取一盆花。我說「安娜，好安娜，咱們一塊去」。至今我還聽得見她那個含羞允諾的音調。走了一半的時候，我說，「安娜上這邊走」。我把手圍住她同走，快樂極緊靠着我的面頰，我却沒有勇氣和她接吻。那是我對於那種經驗的第一次嘗試。但是在回家時我抱住她接吻時，並不覺得像那樣的沈醉快樂。我只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我覺得從此對於她有了責任了，我現在還是想着那嬌羞的女性。我若是自己不管束自己，還能想什麼呢？

## 第七章 青年問題實例下

前章所列舉各項實例多屬於正常一類。其中問題均不甚嚴重，應付的時候也不一定需要特別人材及特殊的設備。一般負責指導青年的成人，只要態度得當，明白其中困難的樞紐可在重要關頭施以有效的輔導，而不在無關重要的地方引起例外的麻煩，就可以解除青年人的壓迫，解決他們的困難，使生活在正常狀況中發展進步。換句話說，那些類的現象，都可以說是青年生活題中應有之義，我們應該認清楚，才能夠了解他們。

此外還有情節較重的現象，發現雖不普遍，可是也有機會。而發生之後應付常較困難。所以在本章中也列舉一班，引起大家注意。希望從這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同樣的事實，在偶然發玄這類事情的時候也多少可以有點參考。

甲、葉華現年十五歲曾屢次偷竊小額銀錢，也曾經離家逃走。最近又偷了大宗款項，所以被送到幼年法庭。他父親時常失業，又好飲酒，母親幼年很不誠實，道德也不甚嚴謹。父母曾經離婚多年。對於葉華，母親也不甚愛護，只是把他交給祖父及叔父。葉華初到祖母家去的時候，覺得母親常來看他或帶點東西給他，都還滿意。後來他漸漸感覺不安，行動也就漸不妥。他每每在親戚或鄰人那裏偷錢，偷來的錢多是玩掉。學校中，成績還好，在一羣男孩子中也是一個領袖。一般教師都認為他已成慣賊，非送入感化院不可。

從他自己所敍述的經過中，才見到他一切行爲的主要原因。那便是他知道他母親是富犯偷竊。實際上，在他聽見人家指着母親說她是賊之先，他從未偷過東西。後他和人如何告誡總不努力去改，似乎毫無想改的意思。至於他偷來的錢是怎用了却無大關係。他母親是否現在還偷東西他並不知道。他所想到的是她前此的行爲。當他遇到有機會可以偷東西時，一想到母親，他便覺得滿不在乎，認爲偷不偷並無甚區別。

處治中的第一步是送他到一個離城二十哩的田莊，讓他可從工作得伙食以及少許報酬。他雖然對工作頗感興趣，人家也覺得他成績滿意，可是仍然沒有什麼朋友。他所住的家庭中只有兩個男人及一個老太太。他們待葉華也還好，可是三個人都不能得着他的信仰。她母親雖然受別人的勸告。答應去鄉下看看葉華，但是她始終絕沒有照辦。

葉華的第二個寄養家庭是在城裏。可是他的工作和學業都不規則。又犯過幾次偷竊。那時候大家都說他只能進監獄和感化院。指導者却想繼續再試，於是把他送到一對沒有子女的皮先生夫婦那里。他們正在想人作伙伴和幫忙作事。雖然皮夫人還是不容易和他接近，他在那裏却也頗能得大家的歡心。葉華的身體發育也好，體重與力量都有增加。過了不久，一天他找了皮夫人，談講了許多關於他過去的話，也說到一切其他的問題。他到皮家以後始終未再偷竊，乖僻的性格也漸有改良。他母親時常來信要錢，他却一個也不寄去，因為從前他需錢時母親既未幫忙，現在可是要自己打算一切了。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母親不能給兒子幫助。二、缺乏適當家庭環境。三、替母親的成人。四、以身作則的重要。五、大家認為不可救的或難可救。

乙、雪娥是個十五歲的女郎，能力不差但自幼即屢有性方面不道德行為。她會從寄養的家庭中逃走，並繼續有不正當的生活。送到感化院後他老是不聽話固執頑抗。他的母親原有神經病，行為很不正經。雪娥未生之前，她屢墮胎。雪娥的父親是誰，誰也不知道。她母親家中污穢不堪，女孩當然毫無教養，雪娥在六歲時已經見過男女性交，也常有男人和她頑要，以致引起鄰居都在埋怨她母親。

在寄養家庭中雪娥完全不服約束，還時常給男孩子寫一些不雅的東西。逃回到母親家裏也住不長久。流浪在街上就成天和一羣青年浪子鬼混。後來被警察逮捕到感化院中。在院中還是不聽話。毫無進步。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母親影響（遺傳？環境）。二、鄰居好意但無力量。三、墮落之速非一朝一夕。

丙、秦茂是初中一有名的壞學生。他老是和人打架欺凌幼小，殘害動物，信口瞎吹，舞人無禮，功課也不及格。好幾個教師都想幫助他學好，可是他自己毫不熱心。他對大家都說他自己很可以照料一切，用不着別人費心。他最好訛口的便是別人和他打賭作任何事他無不作到。某日有人和他賭，說他一定不敢去橋路打倒一個銀行送錢的夥計再槍他手上錢。

錢。根據事後調查，秦茂當時對這件事並不熱心，只是覺得話既說了出去不好收回。只得到舊貨店裏找一支破手槍，演了一幕逼真的爛路槍劫。但他得了錢之後反而手足無措不知怎樣辦。正在猶疑不決時遇到了警察，於是就被帶到局裏。

秦茂見了心理學家檢查時，怕得直發抖，話也說不清楚。爲了免除情緒的緊張起見，問的人就不談這事而只談他幼年歷史，問他爲什麼好和別人打架。不料這樣到談到他的基本困難。原來從他家里到學校的路中，有一羣大孩子老在恐嚇附近的小孩子。某次秦茂曾看見一個孩子被他們打得永遠害怕，不敢走那條路。因爲如此，他便整天提心吊胆，唯恐有一天他也會遭他們的毒手。他自己並不是誠心變壞，一則是因爲害怕，所以藉刺激就反抗過甚，二則是他想如果自己名譽不好別人就許怕他，在打架的時候似乎也可看出他仍然在害怕，因爲他力量很大也不顧傷害。他這個辦法似乎已得相當成功。可是因爲他有了天不怕地不怕的名譽，所以才有人來和他賭賽。

他現在不但不要搶來的那些錢，而且見了那支破槍就害怕，也不想增進他的名譽。他只要求平安過日子。因爲在學校附近他已經有了什麼全不怕的惡名，讓他在那裏改作好人實在太不容易。於是就勸他家庭遷到城市另一區，令秦茂從新入學。他自己既願意自新，家庭和學校也隨時矯正他這方面的趨向。從此之後他未再犯任何過失。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對懼怕之反抗行爲。二、同伴中逼迫之力量。三、從責罰中

得滿足。四、更換環境之重要。五、所犯之過不及犯過原因重要。

丁、施馬利是個十九歲的女孩，和父親及繼母同住，母親去世時候，因為父親好煙好賭，不能養育兒童她便住在祖父母那兒。十年以後，她父親續娶，她才回來。那時父親的行爲似乎稍有謹良。馬利現在的家庭中顯然分成兩派，她和父親在一邊，繼母和她前夫的女兒在一邊。

馬利讀完簡易師範後，到鄉村中去教了一年書，後來因病辭職，不過彷彿她並無甚疾病。從此她只是偶爾到她父親店幫幫忙。

自從她父親續娶，馬利便常說她有背痛或胃病。而且病勢日深，簡直臥倒床上不館作事。可是繼母並不十分關顧她，馬利還只得下樓到廚房自己找東西吃。那些馬利彷彿並也照樣能作，所以繼母的態度也不能說是完全不對。馬利本來就沒有幾個朋友，臥病在房裏的時候竟沒有一人來看她。在鄉下教書的時候原也認識一個男朋友，有時禮拜日進城也來看她。可是她老太疲倦，沒有精神出去走，繼母又使他們在家裏無法可以談天。那人也就不來了。現在馬利什麼事不幹，只是看雜誌上的小說，修修指甲，繡點花，以及長篇大論地寫日記。寫完往抽屜中一鎖，什麼人也不准看。

馬利非常厭惡她的繼妹，簡直不許她進屋子。那孩子在中學四年級，成績還好。她也並不怎樣厭惡馬利，只是瞧她不起，認為她是一個無用的弱者而已。其實那繼妹也不怎樣

聰明，只是性格和悅，易得他人注意。

馬利現在老是因頓不堪，消化不良，大便不通，飲食不進，有時竟不能起床。確是成多愁善病的狀態，因為情緒和身體雙方都有毛病，都使她不快。她真快樂的恐怕只有星期日。那時她穿了父親給她的漂亮衣服躺在床上，讓父親服侍她。此外的時候她全是坐立不安容易生氣。

此中衝突很容易顯明看出。馬利當然是沒有辦法與那個較能幹的繼妹競爭。所以她另圖出路從另一方面引起別人注意。她採取的路線是用癟癟來博取同情。因為不能應付實際情況，她就完全逃避不管。

決定的辦法是先送馬利到鄉下去住個禮拜，設法使他的健康恢復。然後介紹她到一個離家較遠的私立學校去讀書，讓她脫離家庭環境，免得與繼妹比賽和整天抱怨。到了新的地方有了新的興趣，馬利將來的適應仍有希望。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

- 一、環境中之競爭。
- 二、不承認事實及設法求注目。
- 三、情緒緊張與身體疲乏之互相連貫。
- 四、缺乏他方面興趣。
- 五、戀愛方面無從發展。

戊、杜洛年二十一歲，新從鄉下進大城市的居住。家人中間很不和睦，任何兩人到了一塊必生意見。杜洛從小就難管束，脾氣很壞。發怒時常大哭大鬧，倒地亂滾。問起原因，

多半老是一些很小的事。因為情緒過度，所以不得男孩子歡迎，可是她自己這幾年來就老在想男朋友。初進城來是獨自一人居住，據說有幾次與男人有不好的關係。最近參加了一次佈道會，大受感動，於是一心信教，決意自新。搬到女青年會居住以後，每每因為往事痛哭流涕，引起多人注意。宿舍主任說她一定要成為衆人注意中心才覺滿足。

從表面上看來杜洛似乎是無精打采，可是她能夠漫無頭緒儘着在說。有時可以獨自一大哭大笑。略有刺激就吵個不休。她智力雖然不低，却毫無興趣，注意也不能集中。隨時都要扯着別人聽她訴苦，一說又不知說到什麼時候，也不知說到什麼地方去了。

最近一個星期，杜洛老說有一個男人在我她廁所。她把收到的信給別人看，信上都說得情致纏綿。她還拿出一些女友的信，那些信都勸她恢復舊生活讓那男子作她的愛人。從此之後，如果單獨一人她就不出宿舍。某天她接了一封威嚇的信，弄得神魂顛倒，十分不安。號哭了一陣後簡直失了知覺。

宿舍主任實在沒了辦法，只好找一個心理學家來檢查她。談過好幾回，得了杜洛的信仰後，她才老實承認那些信全是她一人用幾種筆跡寫的。承認了這點之後那麼她的基本樹突很容易看出。實際上她並沒有作什麼不規矩的事。她是老在想有愛人，但是閑不住漂亮又不溫和，所以老不成功。那些不道德的事全是她的想像，都是從想像中求滿足的。自發性慾。她因為深刻感覺自己不得男人注意，於是就創出一個想像情況使她成為熱烈注

意的中心。那些信件都是些枝節，補充點色彩使情景更為逼真而已。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情緒未能發育到有節制的階段。二、從想像中來補充實際缺憾。三、引起注意之不擇手段。四、家庭中之情緒緊張。

己、德華這十六歲，整天老在抱怨。他自己認為是一個發明家，可是他發明的結果總不如意。他和商標局專利處通信很多，但他所請求的專利老被拒絕。他的一些發明雖然很好，却都不是新的。比方某次他發明的打蛋器，其中有兩套輪子，上面轉一圈下面可以打兩圈，一切都不錯，所可惜的就是早已經別人發明。一個十六歲的孩子想出這個辦法確不容易，他的前途也很有希望，他的困難就在不知道那些已有人發明那些是還未曾發明。

德華學業成績平平，機械方面較為擅長。兩年前因病臥床六月，事後遵醫生勸告休學半年。那時他雖不上學可是已經能起來作木工。這一年的病和休養對於他有三個不好的影響，一則身體瘦弱吃虧，二則與學校里的友朋隔絕。同時他還太有自信去從事他的發明。返校復學時，一些老朋友們都和他隔了一班。同班的全是一些他瞧不起的小孩子，所以他老是煩悶。因為請求專利不准，也就常與商標局生氣。因為學業不好，和家庭也屢次發生爭執。

一個月前他離開學校到某個修車廠工作。不到兩星期就被撤差，因為他老愛向人推諉所發明的把戲，同時一受指摘便生氣而且不聽號令。機匠工頭說他很有機械能力，在所

發明物件之中也有些好東西，可是他不能分辨優劣。因為他不善於接受批評，所以他自己審核一件事的時候很難得別人幫助。他以後每作一事總是不久便因同樣理由被裁。現在他整天在家從事一個既無準備又缺材料的發明同時還是人家已發明過的。

德華確是屬於狂妄一類。照他的看法，別人老是錯的，都在嫉妒他，陷害他。他的一切主張總能夠自圓其說。過所根據的是一半事實一半空想。他至今不僅商標局為什麼不准他專利，只好歸咎他們是嫉妒他的本領。他與朋友完全離開，對任何人都無信仰。

比例中應注意之點：一、特殊興趣之發達。二、事實未能認清。三、缺乏他項興趣。

四、疑心別人漸成固定觀念。

五、環境更改更使社會適應困難。

庚，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侯華正在中學三年級。年紀十六歲，身體發育良好。教師們老說他不負責，不專心，孩氣十足。他每每要來要求特別的待遇。作文題目總想另作一個。指定的若是實驗十三，他却請求准他作第十七。他很不願意和別人一樣。如果不特別，他就不高興，工作也許就真作不好。在課外活動中無人不反對他，因為他不能合作而且一定要佔中心地位。幾乎任何人都覺得討厭，也沒有人承認他那個實在不夠資格的特殊地位。恰巧那時美國參加歐戰，侯華就假冒年齡投軍。募兵處或許未曾仔細，讓他混入軍隊。在他派進去的那個工兵營裏，他是一個最笨的小兵，一點專門技能也沒有。不久他便隨營渡海到法國，直到戰爭結束才回。在那兒的一年半中所作的全是送信，擦鞋，削薯

暮，數物件等等無聊的工作。軍隊生活毫無冒險的色彩。剛去時他還不免偶爾要發脾氣。可是軍官士兵全不管他每次全給他硬鉗子碰。往後他不但不要發，而且根本也就無甚脾氣了。

退伍以後他再度入中學。英文教師還是從前那個人。他到校的時候已經開學多日。下了第一堂他走過去問先生要補作一些什麼工作。教師給了他幾個作文題目，問他是否作得到。他簡單答道「叫我作什麼我全能作到」。陸軍中的紀律確把他的心理病根矯正了。等他在中學畢業去任事時，始終再不見他推諉責任，或向級職員去求請。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一、推諉的習慣。二、以特別為引人注意之手段。三、嚴格環境的力量。四、習慣矯正後之繼續不再犯。

辛、唐樂是個十五歲的男孩。兩歲時候他就對音樂有興趣。三歲同母親一塊聽交響樂隊演奏，終場不倦。回家第二天他可用兩塊木片作出琵琶演奏的位置，而且從此便吵着要一個提琴。他有第一個提琴時，還不到四歲。在兩點鐘之內即能奏出十個音階。在一星期之內就會從任何一點起始奏出一個正確的音階，此外還能奏幾個簡單調子。到了五歲他才正式開始學習，那時他已經能照着所聽見的演奏出來，而且多能用原來的主音。他最喜歡的事便是聽完音樂會，便趕回家奏方才聽見的那些調子，免得忘掉。如果音樂會唱上一二支歌，他照例可把四五個記得完全不錯，還有兩三個也只略加更動。他學習音樂進步很

候。教員告訴他母親說他是個天才，不過他母親不應該讓自己知道。在音樂方面唐樂常無人與他來往。學校的先生說他不聽話，不合作，盛氣凌人。家中姊妹也非常不喜歡他。因為他老享受特殊待遇。他在家中什麼雜事全不作，連自己的衣服脫下來都不是自己掛。弟弟却每頓飯要幫忙擦盤碟，姊妹要整頓家庭清潔。唐樂的零用錢比他們多一倍，一切樂器樂譜的開支還在外。唐樂所看不起的不只他的姊弟，任何不懂音樂的人一概不在他眼中。現在只有他的母親及音樂教師說他好。照他這樣下去。有一天他或許可成大音樂家，可是他非一輩子獨奏不可。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

一、特殊的音樂能力。

二、家長之能幫助他發展。

三、他方

面之特殊地位使社會適應困難。

四、驕傲之逐漸養成。

五、其他訓練之缺乏。

壬、多拉智商一六八，在九歲讀五年級的時候教師就說她天賦很高。她自從入學起就

已表現天才。一年級她是整個跳過去，因為她在五歲時已能閱讀。以後有幾次學校說她可以越級升班，但家長始終不贊成，還是持平升級。

在九歲時人家就說她謹慎，專心，好奇，能判斷，富於幽默及藝術欣賞力。現在她十四歲，在中學三年級。她想學古代語言，

所以在文科的課程外加修了希臘文及拉丁文。學業成績普通都好，語言格外擅長。多拉為人性情和善朋友很多，而且是團體中的領袖。近年來更形美麗，但比人

矮小。遊戲方面也和別人差不多，比較喜歡較為安靜的遊戲。在運動場上也並不因為身材矮小而退縮。她可說是一個各方面圓滿的女郎，未曾受任何壓迫，被趕着向一條窄路上往前跑。她隨時與興趣發育相彷彿的兒童都有聯絡。她那個比別人都高的智力都用在較繁及特殊的工作和多量的課外活動上，只對她有錢，毫沒有使她吃虧。

三、此例中應注意各點。

一、較高的智力及特別的興趣。

二、家庭不贊成跳班。

三、保持同伴社會關係。

四、多方面的發展。

五、無特殊地位，不促成驕傲。

癸、路以思是個十六歲的笨女孩，時常發生行爲上的問題。她把人家作的練習變進去算是她的，冒簽她父母的名字，把成績報告單中不及格的分數改成及格，以及偷竊銀錢。教師的報告說她既懶惰又不聽話。在學校念了三年還只在二年一等。她同母兄姊一樣，她只以思是三姊妹中最長。父母在俄國時都受了相當教育。父親來美後經營也有相當成績，家庭生活也頗舒適。夫婦二人都努力想為子女謀幸福，尤其在教育方面。以思的母親年富力強，凡事都喜歡預先計劃，不過遇到計劃不能實現時就不免着急。她極希望以思的學業進步，見了牠的成績老是不滿意。因爲自己看不出所以然，就總怪以思不用功。不論以思的兩個妹妹中，大的身體嬌弱，神經也不安定。可是因爲學校成績好，很得母親歡心，常有例外的獎勵。小妹身體很健康，但好發脾氣，不如意時便大哭大鬧。以思的問題並不難了解。她的智力實在不夠應付書本的課程，但是家庭及學校兩方都

不明白這點。不但如此，母親還明顯表示她的失望和焦心。她會用盡各法想逼以思進步。冷嘲熱諷，拿她和妹妹比叫他作不及格的專家，都沒有一點用處。她的休息時間已經減至不能再減，星期六她想到一個店家去服務也被禁止。因此他那件自己頗為高興和能得收入的事就只得放棄。原因是全家都笑她說她不想上進，只想作個店員。

學校發成績報告單時以思最為害怕。因為她一定要失敗，丟醜。她母親一定會當眾拿她與妹妹比，以及取消早已應許給牠的東西。為了去求她實際上無法可徵着的好分數，她就只得作弊和舞弊。上課時許多的工作他全莫名其妙，因為不感興趣，所以在堂上常作別的事，以及擾亂秩序。自己既覺得萬事不如人有時就不免矯枉過正，對同學也無禮，對先生也不服從。

身體健康，舉動活潑，喜歡運動。對於一些能得具體結果的工作才比方織絨線，作籃子，烹飪等，都很有興趣。所以在決定何辦法中，第一步是使她家庭明白書本學習與他並不適合，同時再承認她在實際工作方面的能力並不弱。然後更改她的課程，加入一些技術的科目，并介紹她加入富於活動的課外團體。她母親明白了之後，不但從此改良她對付以思的方法，還屢次參加教養兒童的演講及討論以及閱讀這類的書籍，成了一個很能幫助子女的家庭。

此例中應注意之點：

一、偏重書本教育。

二、不求了解原因。

三、逼迫使她難堪。

及使人作僞。四、着重優點使恢復自信。五、家長可愛的教育及應受教育。



在本章與第六章中所錄各例中，所列應注意各點不過是個建議。凡與前各章中討論有關係的起方，多在適當地方指出，當然此外還可看出許多關係，以及許多本書中未曾提到的問題。因為目的只是在引起大家注意及供給參考資料，所以也有一些討論到的並無例子。

在所有條案之中我們應該注意任何一個情形都包涵許多因素，有些原記載中已點明；有些或已經省略。我們隨時都要看見對象是一個整個而且活動的兒童或青年，不要只取一個支離破碎的觀念。